

股票代號：4989

LCYtech.

李長榮科技

2024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s://lcyt.lcycic.com/>

刊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總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10561)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5 樓(長德大樓) (02)2763-1611
銅箔工廠	(81260)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3-1 號 (07)871-1291

本公司發言人

內容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劉家和	蔡孟修
職稱	總經理	財務長
電話	(02)2763-1611	(02)2763-1611
電子信箱	lcyt@lcygroup.com	lcyt@lcygroup.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	(02)6636-5566
網址	http://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文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本公司網址：<https://lcyt.lcyc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7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境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	90

目錄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分別就本公司 2024 年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及損益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電解銅箔之產製，銅箔係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中不可缺少之關鍵材料，目前難以被其他材料替代。

具以往的經驗，全球電路板產值成長幅度平均約在 4%至 5%，受惠於 5G 通訊技術以及全球景氣熱絡的雙重效應，電路板產業於 2020 與 2021 連續二年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然而全球經濟與需求總有它的循環脈絡，從 2022 年初對景氣將會出現趨緩的疑慮，直到年末終端顯著減弱如實的發生，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2022 年見證了需求面的由盛轉衰，直至 2023 年起，在經歷疫情斷鏈及半導體成為戰略物資後，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強化供應鏈之政策，產業的成長速度將回歸至長期平均水準。

然而在 2024 年 6 月 ECFA 的關稅優惠確定取消、中國的削價競爭以及電價上漲下，2024 下半年度台灣銅箔產業也面臨了挑戰。

單位：噸

電解銅箔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比較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生產量	9,771	8,056	(1,715)	(17.55)
銷售量	9,969	7,795	(2,174)	(21.8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93,614 仟元，合併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253,138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5,228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2.22 元。

二、研發狀況

隨著車用電子、5G 等終端產品應用之快速發展，2024 年對高頻干擾及高速傳輸等要求日益嚴苛，因此在原材料上也需搭配厚度較薄且粗糙度更低之反轉銅箔，目前已開發反轉箔系列產品，其中 PK-HTE-2RT 可用於高速多層細線路板，已於客戶端驗證通過。亦可用於高頻訊號傳輸板(如汽車防撞雷達、GPS 安全系統及伺服器)及高階軟板市場。

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的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所需之電解銅箔市場外，我們亦發展投資：(1) 極低粗糙度反轉銅箔(PK-HTE-2RT)、(2) 8 μ m PK-HTE-LP3 超薄銅箔、(3) 極低粗糙度雙面亮銅箔(HVLP-4、HVLP-5)於巨量資料移轉以及低損耗應用。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提升利基產品的營收占比，藉以達成營收與獲利優勢成長；同時致力於減少製程廢棄物產出，突顯我們對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重視。

致股東報告書

三、營業收支執行情形暨獲利能力

(一)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比較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3,557,969	2,993,614	(564,355)	(15.86)
銷貨成本	3,598,751	3,246,752	(351,999)	(9.78)
銷貨毛利(損)	(40,782)	(253,138)	(212,356)	(520.71)
營業費用	140,729	155,008	(14,279)	(10.15)
營業淨利(損)	(181,511)	(408,146)	(226,635)	(124.86)
業外收(支)淨額	15,020	99,391	84,371	561.72
稅前淨利(損)	(166,491)	(308,755)	(142,264)	(85.45)
稅後淨利(損)	(133,765)	(305,228)	(171,463)	(128.18)

(二)獲利能力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7)	(1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3)	(14.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7)	(29.6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8)	(22.40)
純益率(%)	(3.75)	(10.19)
每股稅前盈餘(元)	(1.21)	(2.2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7)	(2.22)

四、2024 年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 2024 年國際政經情勢，各路觀點都認為今年是全球經濟的轉折點。相較於 1 年前，全球經濟雖然有一些復甦的跡象，但全球不穩定的地緣政治、貨幣政策的影響以及通脹壓力，仍然是主要的風險因素，並且美國川普的勝選對於關稅、企業稅率、移民等議題，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風險。

再者，綠色科技補貼競賽恐演變成全球貿易戰。美國與歐洲等主要經濟體正在推行激勵措施，鼓勵企業投資於清潔能源技術，以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同時與全球綠色技術生產領導者中國大陸進行激烈競爭。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4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

另外，隨著人工智慧 AI 發展大躍進，當前 AI 主流在雲端運算，帶起一波伺服器商機，本公司制定靈活策略因應全球經濟軟著陸及 AI 領域發酵，同時與日本先進大廠技術合作，透過協同效應，布局特殊銅箔及市場高端規格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永續穩定經營，生產端節能減碳以符合國際 ESG 趨勢與碳中和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頻高速材料及產品認證，完善產品線以滿足終端產品應用與市場需求。

此外，公司強化營運韌性，結合內外部資源共享，加強研發與製程改良以求精益求精生產，用以提升產能高效性以及製造更多高質量產品。2025 年度營運目標為電解銅箔生產 8,346 噸與銷售 8,584 噸。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本、品質用心、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持續開拓新產品，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承襲過往之成本管控政策及持續提升利基型產品之產銷比例，以擴大市場觸角，為客戶提供多樣性及客製化之產品，期能成為多樣性銅箔產品之標竿企業，達到雙贏目標。

隨著長期與客戶培養的良好合作關係及協同互助開發的優勢，本公司產品規格自 8 μ m 至 4oz，並開發特殊板卡用箔，逐步發展終端應用所需產品及取得認證，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開發潛在市場。

在我們持續推動 ESG 的方面，本公司於 2022 年推動「碳足跡」計畫，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驗，取得 ISO14607 碳足跡查驗聲明書以及 100%回收銅含量 UL2809 認證，本公司前已分別取得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 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全製程無鉛及無砷，符合 RoHS、POHS 及 REACH 等國際環保規範，並取得 ISO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及 CNS 45001 2018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推動全員環境風險管理，堅持安全、環境與衛生的承諾與責任，是公司的基本要求，並於 2022 年發行 ESG 報告書，為國內同業第一家發行；2023 年正啟用綠電憑證。

在公司治理方面，恪遵誠信經營是本公司營運最高指導原則，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建立檢舉制度以避免因不誠信、不當利益、不當捐助等行為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在董事會結構方面，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明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相關能力，董事會成員共計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其分別在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風險控管、產業分析、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累積多年經歷，對長短期目標及營運發展策略提供建議，使其充分發揮專業職能。

展望未來，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外部競爭環境激烈，通膨仍處於高原期、原物料價格欲跌不易、終端需求未見顯著提升，加上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等不確定性因素，短期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將秉持一步一腳印的踏實經營，努力維持既有優勢，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持續發展差異化的銅箔產品，期能提升利基性產品營收占比，努力達成永續營運目標。

董事長：陳銘樹



總經理：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202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	2023/6/28	3年	1997/1/10	85,339,392	61.94	85,339,392	6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銘樹	男 61 70	2023/6/28	半年	2022/12/23	—	—	4,895	0.004	—	—	—	—	—	註1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宋定邦	男 61 70	2023/6/28	3年	1997/1/10	85,339,392	61.94	85,339,392	6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季長榮實業(股)公司	—	2023/6/28	3年	2020/6/24	1,095,538	0.765	1,095,538	0.76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潘俐霖 2024/10/27 辭任	女 61 70	2023/6/28	3年	2020/6/24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啟志 2025/2/3 就任	男 61 70	2025/2/3		2025/2/3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魏正誠	男 61 70	2023/6/28	3年	1994/1/10	—	—	—	—	—	—	—	—	—	—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事關係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三錡	男 71, 80	2023/6/28	3年	2017/8/21	-	-	-	-	-	-	-	-	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2.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3.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總統府國策顧問 5.行政院會計處主計長 6.教育部會計處處長 7.佛光大學副校長及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華夏科技大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涂偉華	男 71, 80	2023/6/28	3年	2017/8/21	-	-	-	-	-	-	-	-	1.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 2.台橡(股)公司總經理/執行長 3.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4.易能電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裕民	男 61, 70	2023/6/28	3年	2023/6/28	-	-	-	-	-	-	-	-	1.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2.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說明：持股份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1：(1)台灣銅業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2)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1)福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3)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絃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5)惠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6)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7)全利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8)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9)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李長榮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楷榮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1.91%)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楷榮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商 Carlton(Luxembourg) Holdings S.a.r.l(100%)
李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59%)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陳銘樹 董事長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曾任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經營企劃室經理、外銷業務部經理、李長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具備營運、經營、市場行銷及產業能力。	1.非為獨立董事。 2.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宋定邦 董事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任李長榮科技副總經理、李長榮化學高性能塑膠事業處資深副總、環球橡膠法人董事代表人、高雄汽電共生法人董事代表人等多家公司董事，具備營運、經營、市場行銷及產業能力。	1.非為獨立董事。 2.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潘俐霖 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博士就讀中、國立台北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曾任李長榮化學財務處經營企劃部處長、英商保誠投信資深基金經理、永豐餘造紙財務中心投資部資深經理，具備營運、經營及財務會計能力。	1.非為獨立董事。 2.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李啟志 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曾任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PP 事業部副總、大社廠廠長，具備營運、經營、市場行銷及產業能力。	1.非為獨立董事。 2.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公司治理報告

魏正誠 董事	輔仁大學企管系，曾任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發言人、財務及會計主管，資深副總經理，具備營運、經營、財務會計及商務管理能力。	1.非為獨立董事。 2.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劉三錡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曾任佛光大學副校長、高雄捷運董事長、育達技術學院會計系主任、行政院主計長、教育部會計長等，現任華夏大學董事長，具備會計財務能力。	1.獨立性條件皆符合(註 1)。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涂偉華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曾任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易能電網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現任兆欣化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具備行銷、會計能力。	1.獨立性條件皆符合(註 1)。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彭裕民 獨立董事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現任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顧問，具備產業能力。	1.獨立性條件皆符合(註 1)。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 2 家

註 1：獨立董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性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及安排，均遵循法令、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席次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涵蓋不同性別之董事，且全體董事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遵照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改派係依據候選人之專業領域、經營管理能力及董事

會運作整體需求進行綜合考量，並未因性別設限，未來改選時，將恢復原女性董事之席次，並逐步提升女性董事會席次比例。目前董事會成員共計 7 名，平均年歲 70 歲，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七分之三，各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均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具有獨立性，各董事在專業能力及核心能力上均累積多年經歷。

董事會 成員	獨立 董事 年資	年齡				核心能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 財務	風 險 控 管	產 業 分 析	國 際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市 場 行 銷
陳銘樹	-			✓		✓		✓	✓	✓	✓	✓	✓
宋定邦	-			✓		✓		✓	✓	✓	✓	✓	✓
李啟志	-			✓		✓		✓	✓	✓	✓	✓	✓
魏正誠	-			✓		✓	✓	✓	✓	✓	✓	✓	✓
劉三錡	9 年以上				✓	✓	✓	✓		✓	✓	✓	
涂偉華	6 年以上				✓	✓	✓	✓	✓	✓	✓	✓	✓
彭裕民	未滿 3 年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		年成股份持有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民 (2024/3/15 辭任)	男	2023/12/29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2. 蘇州金像電子行銷部經理 3. 騰輝電子(蘇州)行銷經理 協理 4. 台灣騰輝電子副總經理/董事 5. 騰輝電子(蘇州)行銷處長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和 (2024/3/16 新任)	男	2024/3/16	-	-	-	-	-	-	-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專案管理室經理、智慧財產暨資訊研究室資深經理 3. 李長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處長	-	-	-	-	-
銅箔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士育	男	2021/03/01	-	-	540	0.000	-	-	-	1.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2. 李長榮科技(股)公司銅箔廠副廠長、生產主任、品保課長 3. 敬鵬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4.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副組長	-	-	-	-	-
研發長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	2021/03/01	2,700	0.002	-	-	-	-	-	1.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 2. 李長榮科技-銅箔廠技術部工程師 3. 科技部 RAISE 計畫人員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樺	女	2020/11/13	1,800	0.001	-	-	-	-	-	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 李長榮科技(股)公司稽核室人員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	-	-	-	-
財務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龔柏宗 (2024/8/8 辭任)	男	2023/01/01	-	-	-	-	-	-	-	1. University of Waterloo 數學系學士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財務處財務部課長、總經理室策略規劃組處長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財務主管 兼公司 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蔡孟修 (2024/8/9 新任)	男	2024/08/09	10,800	0.008	-	-	-	-	1.國立台灣大學EMBA 財務金融組 碩士 2.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學士 3.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財務部 經理、資深經理 財會負責人	註 1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苓芝	女	2023/01/01	2,704	0.002	-	-	-	-	1.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李長榮科技(股)公司財務部會計 課課長	-	-	-	-

說明：持股份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已卸任者，持股資料揭露至卸任日為止。

註 1：(1)納亞(股)公司監察人、(2)點想客(股)公司監察人及(3)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董事。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般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樹	0	0	0	0	0	3,800	3,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董事	李長榮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俐霖 註2	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正誠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三鈞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涂偉華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裕民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陳銘樹、宋定邦及潘俐霖為法人代表人董事，部分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2：潘俐霖於2024年10月27日辭任，其資料統計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

說明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公司章
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每人每月定期給
付固定酬金之方式，並無職務加給、職務金、退職金及獎金，如有因執行職務需求而需出差，依本公司差旅規定辦理。

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李長榮、 潘俐、魏正誠、劉三錡、 涂偉華、彭裕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李育民 註1	556	556	23	23	82	82	0	0	0	0	668	668	0
總經理	劉家和 註3	1,841	1,841	85	85	1,760	1,760	0	0	0	0	3,686	3,686	0

註1：李育民總經理於2024年03月15日辭任，故資料統計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15日止。

註2：含李育民總經理任職期間租賃汽車租金49千元、劉家和總經理就任後租賃汽車租金186千元。

註3：劉家和總經理於2024年03月16日就任，故資料統計自2024年03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李育民	李育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家和	劉家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家和	1,841	1,841	86	86	1,760	1,760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3,687	-1.21%	3,687	-1.21%	0
廠長	黃士育	1,662	1,662	42	42	844	844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2,548	-0.83%	2,548	-0.83%	0
經理	郭中全	1,699	1,699	42	42	694	694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2,435	-0.80%	2,435	-0.80%	0
經理	郭以尹	1,618	1,618	42	42	582	582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2,242	-0.73%	2,242	-0.73%	0
技術主任	陳彥豪	1,559	1,559	42	42	842	842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2,443	-0.80%	2,443	-0.80%	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劉家和總經理於 2024 年 03 月 16 日就任，故資料統計自 2024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獎金及特支費等(C)：資料含劉家和總經理就任後租賃汽車租金 186 仟元、黃士育廠長租賃汽車租金 182 仟元。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育民	0	0	0	0
	總經理	劉家和				
	銅箔廠廠長	黃士育				
	研發長	陳彥豪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龔柏宗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蔡孟修				
	稽核主管	林佳樺				
	會計主管	李苓芝				

註：總經理李育民於2024年03月15日辭任，資料計算自2024年01月01日起統計至2024年03月31日止；協理劉家和於2024年03月16日晉升總經理。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龔柏宗於2024年08月09日辭任由蔡孟修就任；稽核主管林佳樺於2024年06月27日留職停薪，由陳孟君代理稽核主管。

(五)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關聯性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3年度		2024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2,716	-2.03%	10,302	-3.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25	-7.87%	4,355	-1.43%
合計	13,241	-9.90%	14,657	-4.80%

說明：本公司支付酬金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相同，個體及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亦相同，故採單一揭露。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有獲利時，依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董事酬勞之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所謂獲利是指本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所謂獲利是指本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為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及未來潛力等，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另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適時檢討本公司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開會七次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樹	9	0	100.00	無
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	9	0	100.00	無
董事	李長榮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俐霖 (2024/10/28 辭任)	7	0	100.00	無
董事	魏正誠	9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劉三錡	9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涂偉華	9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彭裕民	7	2	77.78	無
其他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成員自我評鑑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自評結果
每年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問卷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經統計個別董事自評問卷後，平均分數為 93.39 分，自評結果為「超越標準」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自評結果
每年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由公司治理處進行自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經依據當年度實際運作結果，董事會績

			評問卷	(4)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效之自評分數為 96.71 分，自評結果為「超越標準」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供董事會議事作業遵循，並敦請董事參與外部各項座談會及職能訓練課程，增進董事會職能。
- (二)公司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包含產業發展趨勢、公司經營成果、安排總經理詳細說明公司展望、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等；全體董事 2024 年度外部進修時數為 51 小時，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 (三)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且注重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有「新聞中心」、「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董事會會後將重要決議事項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四)本公司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故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 800 萬元，並就投保情形、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用提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於 2024 年度起進行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作業，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作自評成績為 98.58 分、薪酬委員會作自評成績為 98.00 分，滿分皆為 100 分，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並提報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 (六)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均持續進修，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外部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
- (七)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0 年 11 月增訂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2022 年度董事會外部評估由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評分結果業已提報 202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2024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自評均已完成，評分結果業已提報 202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三位，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公司內控制度之建置、內稽執行有效性、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品質，並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交流，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1)年度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報酬及獨立性、(3)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辦法之制定及修訂、(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5)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8)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9)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三鈺	7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委員)	涂偉華	7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委員)	彭裕民	6	1	85.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四次 2024/1/25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2024/3/14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 202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審核會計師公費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2024 年「預先核准非確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誠信經營守則案修正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六次 2024/5/9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解除宋定邦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七次 2024/6/26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八次 2024/8/8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第二季虧損撥補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後，經未迴避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八次 2024/11/7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第三季虧損撥補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訂定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訂定案	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迴避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後，經未迴避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核定獲配非經理人員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2024/12/20	2022 年度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追認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年度向關係人租賃供營業用途之辦公室及車位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	-	-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2024.01.25 第三屆 第四次	(1)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暨追蹤改善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2024.03.14 第三屆 第五次	(1)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暨追蹤改善報告 (2)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郭文吉會計師針對： (1)2023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結果進行報告。 (2)法令宣導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 -環境部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碳費收費對象、計算公式、	(1)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2)洽悉，獨立董事無建議

				<p>申報繳納時程</p> <p>-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p> <p>*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應自民國 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鼓勵永續報告書可參考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明定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p>	
2024. 05. 09 第三屆 第六次	(1)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暨追蹤改善報告		<p>郭文吉會計師針對：</p> <p>(1)202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進行報告。</p> <p>(2)法令宣導</p> <p>-環境部於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草案。</p> <p>-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法規修正，公司自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年報起即適用年報精簡。</p>	(1)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2)洽悉，獨立董事無建議	
2024. 06. 26 第三屆 第七次	(1)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2024. 08. 08 第三屆 第八次	(1)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暨追蹤改善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p>郭文吉會計師針對：</p> <p>(1)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進行報告。</p> <p>(2)法令宣導</p> <p>-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配合強化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措施。</p> <p>*COSO 發布永續報導內控指引。</p> <p>*明定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稽核。</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1 之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p>	(1)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2)洽悉，獨立董事無建議	

			*精簡年報及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2024.11.07 第三屆 第九次	(1)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暨追蹤改善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3)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郭文吉會計師針對： (1)202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2024年度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2)法令宣導-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修正。 *預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環境部正式公告碳費三項子法及核定費率。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問答集重點內容。	(1)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2)洽悉，獨立董事無建議
2024.12.20 第三屆 第十次	(1)2022年度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追認案 (2)2025年度向關係人租賃供營業用途之辦公室及車位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月將書面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列席每季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平時亦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審查財報過程、查核範圍等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亦不定期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修訂及發布、稅務法令修訂等項目向獨立董事說明對公司之影響。
- 本公司每季定期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獨立董事可直接與簽證會計師進行郵件/面對面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lcyt.lcyt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一次董事會修訂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辦法執行作業，且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問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季持股5%以上股東名單，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控管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並每年宣導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規定。2024年12月2日對公司全體同仁宣導「防範內線交易」、2024年12月3日對董事及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內部人持股變動及短線交易禁止」，並提供2024年度最新法令訊息、主管機關宣導事項及相關案例分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目前董事會成員共計7名(含3席獨立董事)，2024年平均年歲約為69歲，並有一名女性成員。各董事在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風險控管、產業分析、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均累積多年經歷，具備協助公司經營管理與趨勢發展的能力。董事會成員核心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會成員</th> <th colspan="8">核心能力</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及財務</th> <th>風險控管</th> <th>產業分析</th> <th>國際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市場行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銘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宋定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潘俐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魏正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三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涂偉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彭裕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核心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風險控管	產業分析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陳銘樹	✓	✓	✓	✓	✓	✓	✓	✓	宋定邦	✓	✓	✓	✓	✓	✓	✓	✓	潘俐霖	✓	✓	✓	✓	✓	✓	✓		魏正誠	✓	✓	✓	✓	✓	✓	✓	✓	劉三錡	✓	✓	✓	✓	✓	✓	✓		涂偉華	✓	✓	✓	✓	✓	✓	✓	✓	彭裕民	✓	✓	✓	✓	✓	✓	✓	✓	<p>無重大差異</p>
董事會成員	核心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風險控管	產業分析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陳銘樹	✓	✓	✓	✓	✓	✓	✓	✓																																																																											
宋定邦	✓	✓	✓	✓	✓	✓	✓	✓																																																																											
潘俐霖	✓	✓	✓	✓	✓	✓	✓																																																																												
魏正誠	✓	✓	✓	✓	✓	✓	✓	✓																																																																											
劉三錡	✓	✓	✓	✓	✓	✓	✓																																																																												
涂偉華	✓	✓	✓	✓	✓	✓	✓	✓																																																																											
彭裕民	✓	✓	✓	✓	✓	✓	✓	✓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配合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差異情形如左列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三)1.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每年針對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整體董事會進行評核，評估期間為當年度1/1至12/31止，並於2020年11月13日進一步修訂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嗣於2025年1月14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除董事會外另涵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2.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辦理完竣，經以問卷統計個別董事成員後平均成績為93.39分、董事會運作自評成績為96.71分、審計委員會自評成績為98.58分、薪酬委員會自評成績為98.00分，滿分皆為100分，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並擬提報2025年3月13日董事會。

3.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據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獨立董事並未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董事績效自評結果亦將列為下次提名續任的參考依據。

(四)1.本公司每年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定期(每年一次)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其評估項目及程序包含：(1)取得會計師個人簡歷及其獨立性聲明書、(2)依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規定之項目進行檢核、(3)目前與公司管理階層(包含稽核主管)的互動性溝通及(4)審計品質指標(AQIs)。

2. 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已提報2025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處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編製董事會、股東會等會議文件及協助董事遵行法令暨持續進修等事宜，2024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否</p> <p>(1)召開董事會共計9次，擬定議程後，依法規規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視董事會會後編制議事錄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予各董事。</p> <p>(2)股東常會1次，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依規定編製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年報等資料，於會後公告股東會決議事項、發布重大訊息，並編制股東會議事錄且揭露，各項文件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並上傳。</p> <p>(3)通知並安排各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所有董事本年度均依規定時數完成進修。</p> <p>(4)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2024年1月30日零時起至2025年1月30日零時止，並完成續保作業，保險期間為2025年1月30日零時起至2026年1月30日零時止，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並依規定提報2025年1月13日董事會。</p> <p>(5)董事會視議案內容安排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維護作業。</p> <p>(6)完成2024年度個別董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負責回應提問之議題,依本公司營運辨別出經濟面、環境面向及社會面向等議題,藉以了解利害關係人對各議題之關注程度。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回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議題</th> <th>回應窗口</th> <th>溝通管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薪資福利 勞動權益 人才培育 職場安全 溝通管道</td> <td>人力資源單位</td> <td>面談 公告 問卷調查 勞資會議</td> </tr> <tr> <td>股東(投資人)</td> <td>產業競爭力 經營績效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資訊透明度</td> <td>發言人</td> <td>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說明會 公司網站 電話及電子郵件</td> </tr> <tr> <td>客戶</td> <td>銷售服務及價格 產品品質 交貨準時</td> <td>業務單位</td> <td>問卷調查 公司網站 電話、E-mail 親自拜訪</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供應商管理 法令規範 綠色採購 付款狀況</td> <td>採購單位</td> <td>問卷調查 文件及實地審查 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拜訪</td> </tr> <tr> <td>政府主管機關</td> <td>法規遵循及法令宣導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td> <td>發言人 公司治理處 業務單位</td> <td>問卷調查 所屬處室 來廠稽查</td> </tr> <tr> <td>其他</td> <td>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td> <td>發言人 業務單位</td> <td>親自拜訪</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窗口	溝通管道	員工	薪資福利 勞動權益 人才培育 職場安全 溝通管道	人力資源單位	面談 公告 問卷調查 勞資會議	股東(投資人)	產業競爭力 經營績效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資訊透明度	發言人	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說明會 公司網站 電話及電子郵件	客戶	銷售服務及價格 產品品質 交貨準時	業務單位	問卷調查 公司網站 電話、E-mail 親自拜訪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法令規範 綠色採購 付款狀況	採購單位	問卷調查 文件及實地審查 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拜訪	政府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及法令宣導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	發言人 公司治理處 業務單位	問卷調查 所屬處室 來廠稽查	其他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	發言人 業務單位	親自拜訪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窗口	溝通管道																											
員工	薪資福利 勞動權益 人才培育 職場安全 溝通管道	人力資源單位	面談 公告 問卷調查 勞資會議																												
股東(投資人)	產業競爭力 經營績效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資訊透明度	發言人	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說明會 公司網站 電話及電子郵件																												
客戶	銷售服務及價格 產品品質 交貨準時	業務單位	問卷調查 公司網站 電話、E-mail 親自拜訪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法令規範 綠色採購 付款狀況	採購單位	問卷調查 文件及實地審查 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拜訪																												
政府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及法令宣導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	發言人 公司治理處 業務單位	問卷調查 所屬處室 來廠稽查																												
其他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	發言人 業務單位	親自拜訪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其已取具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證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s://lcyt.lcyic.com/ ，並及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由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包含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運作順暢，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以便於股東及投資人詢問及溝通。本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受邀參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線上法人說明會，其有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內。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係依法令規定於每年3月31日前公告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季結束後45日內公告當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於次月10日前公告上月營收金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等規範，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員工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層進行溝通與互動。 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落實無菸職場政策、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注射及辦公場所內備有血壓機，此外，與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同仁「電話諮詢專線與信箱」以及「一對一專業心理諮詢」服務，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p> <p>(三)投資者關係：股東權益係本公司極為重視的一環，針對公司經營成果、長期策略，以正確、即時、透明的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2024年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之比率為63.47%，且無通過臨時動議及開會前7日變更議程之情事，2024年10月30日受邀參加元大證券所舉辦之線上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進行雙向對談。</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無拖欠貨款之情事，目前正積極倡導供應商配合遵守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勞動人權等議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於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直接與本公司對應窗口聯繫，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恪遵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並將其進修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2024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合計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陳銘樹</td> <td>7/3</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td> <td>6</td> <td>6</td> </tr> <tr> <td>董事宋定邦</td> <td>7/3</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td> <td>6</td> <td>6</td> </tr> <tr> <td>董事潘俐霖</td> <td>7/3</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陳銘樹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	6	6	董事宋定邦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	6	6	董事潘俐霖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	3	3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陳銘樹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	6	6																						
董事宋定邦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	6	6																						
董事潘俐霖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论坛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魏正誠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劉三錡	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人力資源與員工安置議題探討			
	獨立董事 涂偉華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彭裕民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p>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p>(七)公司治理主管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進修、法令遵循及執行業務所需等。202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龔柏宗 (8/8卸任)	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蔡孟修 (8/8就任)	8/2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氣候財務與碳資產管理	3	12
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td> <td>3</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 <td>3</td> </tr> </table>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因此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係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制度為前提進行制定，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經營模式，期能建置及早期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的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p> <p>(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定期拜訪客戶外，也恪遵誠信經營之方針，並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p> <p>(十)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後向董事會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情形、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用等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有需改善事項。</p> <p>(二)本公司為精進公司治理機制，主動自我檢視並持續改善下列項目：</p> <p>(1)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p> <p>(2)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及進修情形。</p> <p>(三)就未達評鑑標準者，訂定短中長期改善目標如下：</p> <p>(1)短期：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2)中期：下屆改選董事時，評估增加女性董事占比，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p> <p>(3)長期：規劃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風險管理政策，使公司完成永續治理目標。</p>		

公司治理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依法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均載明召集事由。

2.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格：

2025年3月31日

身 分 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獨立性條件請詳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 董事	涂偉華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曾任台灣杜邦公司新創事業部副總、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常務監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具備行銷、產業能力。	獨立性條件皆符合(註)。截至3月31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	0
獨立 董事	劉三錡	東吳大學會計系，現任華夏大學董事長，曾任佛光大學副校長、高雄捷運董事長、育達技術學院會計系主任、行政院主計長、教育部會計長等，具備會計財務能力。	獨立性條件皆符合(註)。截至3月31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 董事	彭裕民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現任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顧問，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具備行銷、業務能力。	獨立性條件皆符合(註)。截至3月31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註：獨立性認定標準：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3.職責：委員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及原則，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職權

-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履行職權之原則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F.委員會於會議討論成員個人薪資報酬，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人。

(2)第六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六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涂偉華	7	—	100.00	無
委員	劉三錡	7	—	100.00	無
委員	彭裕民	7	—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 第四次 2024/01/25	202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確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經理人非例行性調薪案(伙食津貼)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五次 2024/03/14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確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六次 2024/06/26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七次 2024/08/08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八次 2024/09/19	2024 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由人事單位報告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九次 2024/11/07	擬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核定獲配經理人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由人事單位報告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十次 2024/12/20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任單位，由總經理督導永續發展，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並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總經理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路徑圖的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況。於2024年度，共計向董事會報告4次，議案內容包括： 1. 鑑別並評估需關注之永續議題：針對當前及未來可能影響公司經營的永續相關議題進行鑑別與分析，並擬定相應的因應行動方案。 2. 設定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確立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目標，制定相應的政策與具體行動計劃，並確定所需的資本支出。 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的落實與執行評估：對永續經營的相關措施進行持續監督，並定期評估其執行狀況，確保各項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否	本公司就目前營運相關環境按各部門職責，擬定「綠色營運」、「社會共榮」、「員工關懷」、「商業創新模式」、「永續治理」及「氣候變遷」為六大主要風險評估構面，並設定短、中、長期計畫執行目標，有關六大構面管理政策如下： 1. 綠色營運：「工安環保」是維持營運的必要條件，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重視空氣品質、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管理，以持續優化綠色製程。 2. 社會共榮：「以人為本」是李長榮科技建構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好的基礎，落實在地關懷、回饋社會，以提升社會價值達到永續發展為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員工關懷：「健康安全」是對員工的基本保障，符合安衛標準規範建置友善職場，並重視勞資關係及員工培育訓練，以落實僱員關懷。</p> <p>4. 商業創新模式：從產品生命週期每個階段來思考低汙染、低碳、低耗用產品，並提升工廠運作效率，致力踐行對永續社會的責任。</p> <p>5. 永續治理：「誠信為本」是主要的經營理念，重視法令與監督管理機制，禁止不正當利益，落實洗錢暨資恐防制作為，降低危機衝擊成本，以持續完善公司治理。</p> <p>6. 氣候變遷：導入TCFD架構來提升面對氣候變遷相關的營運風險的應變能力，並持續評估和了解與氣候變遷對營運風險和機會的調適策略。</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本公司持續落實環安衛政策，並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要求，持續維護及優化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由工安環保室不定期進行廠區環境之確保，以避免產生環境污染之情事。</p> <p>2. 本公司取得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日期為2025年10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日期為2026年3月4日)；本公司並於2016年由認證單位SGS頒發15年環境永續獎</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 生產方面：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積極推動環保與可持續發展，致力於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所有製程100%使用回收銅線，並且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薄銅或報廢成品進行回收再利用，以此來降低能源消耗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此外，為了減少木材浪費，我們在銅箔運送過程中回收並提高木箱的再利用，進一步支持資源的循環利用。</p> <p>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所有金屬材料的採購都需提供供應商的衝突聲明書，確保我們不使用衝突礦產，並保持對道德採購的高度重視。同時，我們全程禁止使用危害性物質，並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SGS對產品進行檢驗，確保所有銅箔產品</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符合歐盟的RoHS、REACH、POHS及SONY SS-00259等環保標準，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負擔。</p> <p>2. 節能方面：藉由系統PDCA運作，系統性管理能、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持續改善，2020年度之平均節電率為0.85%。並於2020年底完成「大數據分析極間最佳範圍值」及2021年起透過自動切換系統將「冷卻水幫浦運轉2台減為1台」，使得2021年雖因產能提升15.54%而造成的能源總消耗量微幅上升，但單位產量能源使用量則比2020年降低6.57%，2022年也有節電0.81%，持續邁向減碳目標。2024年因受景氣影響及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潔淨室天花板損壞，工廠減產配合更換潔淨室天花板，部分固定耗電無法降載，故2024年單位產量能源使用偏高。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採用創新技術和最佳實踐，推動可持續發展，為環境保護貢獻更多力量。</p> <p>3. 用水方面：已與政府單位簽署再生水用水契約，於2024年持續採用民生廢水透過循環經濟方式供廠區進行工業水使用。</p> <p>4. 行政方面：啟用電子簽核制度，建立電子化合約管理平台，以電子化方式發送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會議資料以雙面印刷為主，降低紙張使用量，影印機及印表機使用後之碳粉盒係由原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以避免碳粉盒丟棄對環境之影響；客戶來訪之茶水使用可重複使用之杯具，減少消耗品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內部公文傳遞使用舊信封、使用過牛皮紙袋採取取袋的方式進行重複使用。</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全球暖化、風災、水災及早災的可能性難以預期，且將對產業供應鏈造成影響，公司營運風險難以避免。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之衝擊，本公司自2019年起，優先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規、能源供應管理以及水資源管理等3項潛在與自身營運關聯性較高的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識別與盤整組織內部的調適行動，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節能、節電、水資源再利用)、購買綠電憑證共計2,305張或其他綠色能源進行可行性評估。</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亦於2020年與集團母公司各廠正式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CFD)，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持續探討各項風險與機會對營運之短、中、長期影響，不定期修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具體行動，以期能於氣候緊急的浪潮中站穩營運腳步，為地球永續貢獻心力。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溫室氣體：本公司依法於2024年4月完成「事業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作業，主管機關亦於2025年2月函覆審查通過。ISO 50001/ISO 14001均已導入並持續保持證書之有效性，藉由PDCA循環模組運作，持續改善(節能、減廢)與優化製程，以達降低環境衝擊，永續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517 1094 1496">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3年</th> <th>2024年^{註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1 (噸CO₂e/年)</td> <td>155,9997</td> <td>177,21</td> </tr> <tr> <td>範疇2 (噸CO₂e/年)</td> <td>58,681.3576</td> <td>51,851.76</td> </tr> <tr> <td>年度排放總量 (噸CO₂e/年)</td> <td>58,837.357</td> <td>52,028.97</td> </tr> <tr> <td>範疇1佔比 (%)</td> <td>0.27%</td> <td>0.34%</td> </tr> <tr> <td>範疇2佔比 (%)</td> <td>99.73%</td> <td>99.66%</td> </tr> <tr> <td>排碳密集度 (噸CO₂e/百萬元)^{註2}</td> <td>16.54</td> <td>17.38</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上表數據遵循ISO 14064-1:2018，引用IPCC 2021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並通過第三方認證。 2. 排碳係數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2024年)」。</p>	項目	2023年	2024年 ^{註1}	範疇1 (噸CO ₂ e/年)	155,9997	177,21	範疇2 (噸CO ₂ e/年)	58,681.3576	51,851.76	年度排放總量 (噸CO ₂ e/年)	58,837.357	52,028.97	範疇1佔比 (%)	0.27%	0.34%	範疇2佔比 (%)	99.73%	99.66%	排碳密集度 (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16.54	17.38
項目	2023年	2024年 ^{註1}																						
範疇1 (噸CO ₂ e/年)	155,9997	177,21																						
範疇2 (噸CO ₂ e/年)	58,681.3576	51,851.76																						
年度排放總量 (噸CO ₂ e/年)	58,837.357	52,028.97																						
範疇1佔比 (%)	0.27%	0.34%																						
範疇2佔比 (%)	99.73%	99.66%																						
排碳密集度 (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16.54	17.3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2023年使用電力排碳係數為0.495 kg CO2e/kwh；2024年使用電力排碳數為0.474 kg CO2e/kwh。(於認證當時，可取得之最新排碳係數，依經濟部能源署公告)</p> <p>2. 廢棄物： 本公司對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採取嚴格的管理措施，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合格業者負責清除與處理，並依照法定程序妥善執行，並提供相關紀錄與證明。過去幾年來，我們在減少廢棄物產生和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方面取得了成效。隨著製程的不斷優化與廢棄物管理措施的加強，成功減少了事業廢棄物的總量，並繼續將大部分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有效達成減廢目標。此外，積極推動有害廢棄物的妥善處理與減少。進入2024年，繼續加強廢棄物管理，致力於進一步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持續提升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為環境保護貢獻更多力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2 600 986 1467">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噸)</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噸/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td> <td>512.92</td> <td>50.88</td> <td>0.059</td> </tr> <tr> <td>2024</td> <td>511.41</td> <td>74.29</td> <td>0.073</td> </tr> </tbody> </table> <p>3. 用水量： 本公司的每噸產品的單位用水量維持在 30 立方米/噸上下。廠區設有過濾設備及離子交換樹脂塔，將製程水回收再利用。於2022年開始使用再生水(水源係高雄地區民生廢污水)，可滿足營運製程所需80%以上之用水需求，將自來水使用率降低至20%以下。2023年，公司成功達成了再生水使用率超過90%的目標，積極減少水資源的消耗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儘管在2024年面臨諸多挑戰，在再生水偶而無法穩定供應的狀況下，我們依然堅守降低生態衝擊的宗旨，並確保再生水的使用率維持在85%以上，展</p>	年度	有害廢棄物(噸)	非有害廢棄物(噸)	單位產品產出量(噸/噸)	2023	512.92	50.88	0.059	2024	511.41	74.29	0.073	
年度	有害廢棄物(噸)	非有害廢棄物(噸)	單位產品產出量(噸/噸)												
2023	512.92	50.88	0.059												
2024	511.41	74.29	0.07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現出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長期承諾。這一持續努力不僅體現了公司的環保責任，也證明了即便在變動的生產環境中，仍能保持對資源再利用的高度重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用水量(m³)</th> <th>再生水用水量(m³)</th> <th>總用水量(m³)</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m³/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td> <td>12,850</td> <td>273,966</td> <td>286,816</td> <td>29.4</td> </tr> <tr> <td>2024^{註1}</td> <td>24,865</td> <td>255,626</td> <td>290,968</td> <td>36.1</td> </tr> </tbody> </table> <p>註1：2024再生水資料相關單位尚未公布，目前數據為本公司自行抄錶估算。</p>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m ³)	再生水用水量(m ³)	總用水量(m ³)	單位產品用水量(m ³ /噸)	2023	12,850	273,966	286,816	29.4	2024 ^{註1}	24,865	255,626	290,968	36.1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m ³)	再生水用水量(m ³)	總用水量(m ³)	單位產品用水量(m ³ /噸)														
2023	12,850	273,966	286,816	29.4														
2024 ^{註1}	24,865	255,626	290,968	36.1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重視國際人權之規定，據以訂定工作規則、人員甄選任用作業管理辦法、人員出勤作業管理辦法、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薪資作業管理辦法及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之勞動及人權權益。</p> <p>2. 本公司依規定幫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相關事宜，並有團體保險之投保措施，落實保險規劃。</p> <p>3.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嚴禁任何性騷擾行為，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亦無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等因素而有歧視行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對員工或原住民有就業歧視，且無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及侵害人權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p>	✓	<p>1.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作業管理辦法、價值觀及核心職能管理辦法、工作規則、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等規章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同時各部門亦針對當年度訂定管理績效指標以評估個人工作目標之達成度。</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依工作規則之「獎懲」制度，適當鼓勵表現優良之員工，同時也對違反工作要求之員工予以適當懲戒。
3.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針對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及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1. 本公司已順利通過ISO 45001:2018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日期至2026年1月31日），並取得TOSHMS CNS 45001:2018版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日期至2026年1月30日）。此認證表明我們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面遵循國際及地方法規，並具備符合標準的管理體系。本公司將繼續依循公司政策及管理程序，運用PDCA（計劃、執行、檢查、行動）循環，持續優化安全衛生管控，以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
2. 辦公環境中採舒適的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並依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確保同仁在環境中之暴露符合法定標準；備有安全之門禁管制、緊急逃生出口與符合法令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等，透過定期進行消防演練及不定期之工安宣導、衛生消毒清潔5S等工作，維持工作場所之環安衛政策。
3. 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與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國仁醫院合作，安排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每月安排護理師提供6次健康服務，每次2小時，醫師則每年提供6次，每次3小時，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為進一步保障員工健康。
4.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廠區員工每年一次，辦公室員工每兩年一次），並定期舉辦健康宣導講座，同時免費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幫助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並積極預防疾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在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面，本公司設立每月兩次之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由認證心理師進行一對一心理輔導，幫助員工應對工作壓力、情緒調適以及生活困難。</p> <p>6. 為了維護工作場所的和諧與尊重，我們已制定應對職場霸凌及不當行為的相關措施。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公司已設立《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程序書(2661-SHC-19)》，以防止員工遭遇職場暴力或不當行為。為促進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有清晰的申訴管道及懲戒機制。依照《勞動檢查法》規定，我們於顯眼位置公告申訴管道，讓員工能夠匿名或公開反映工作中遭遇的任何不當行為。</p> <p>此外，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和宣導，提高員工對職場道德、行為規範及反霸凌政策的認識。這些措施旨在打造一個尊重、公正且和諧的工作環境，預防職場霸凌行為的發生，並確保每位員工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中工作，維護其基本尊嚴。</p> <p>7. 2024年度本公司未有職業災害及火災之情事。</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公司在職能體系下建置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各階管理訓練及環安相關訓練，並鼓勵員工皆可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內部之專業學習或是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以學習、進修、增加與同業交流機會之不同學習方式增加專業職涯技能。</p> <p>2. 公司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與所屬主管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p> <p>3. 因職涯發展規劃進而考取專業執照時，公司訂有實質獎勵政策。</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	✓	<p>1. 本公司主要產製電解銅箔，是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版的關鍵材料，目前產品已通過歐盟REACH認證(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與限制)、RoHS認證(限制電子電器設備中</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使用某些有害成分)、POHS認證(消費性產品中禁用特定有害物質)、SONY SS-00259 認證(SONY綠色夥伴環境管理體系)，對終端使用者應具有一定水準之健康安全基本保障。</p> <p>2. 本公司電解銅箔係同客戶設計開發，各類銅箔關鍵配方及Know-How均不同，在客戶提供之重要資訊被妥善保護下，本公司與多家客戶維持逾20年之合作關係，且近5年亦無客戶產品資訊外洩或有員工涉及營業秘密之情事。</p> <p>3. 本公司重視行銷倫理，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p> <p>4. 本公司並非直接面對終端消費者之第一線廠商，與下游客戶間已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由業務單位員工協同品保單位不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客戶對產品使用情形之相關資訊，另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客服信箱(CSR)，內部依循客訴作業管理辦法，以利及時處理有關客戶對於產品及服務之相關問題；若有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產品項目有疑慮，也可直接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途徑與本公司聯繫。</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及其實施情形？	✓	<p>(一)供應商管理政策：</p> <p>1. 本公司向長期配合且有信譽的銅原料供應商進行採購，每年定期對原料供應商進行品質評鑑及實地訪廠。評鑑內容共涵蓋7項構面，其中在支援項目方面，評估供應商是否具有備適當的系統決策人員，並檢視教育訓練紀錄是否完整，確保供應商逐步強化員工在工作環境及器材操作的安全性。另本公司採購的銅原料供應商大多已通過ISO9000品質認證，生產及進出貨需遵循規範。進廠時，本公司會對銅原料進行檢驗，檢驗項目包括成分、純度、有機污染物及無機不純物(如鋅、砷、鉛、銻等)，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環境保護政策，並關注環保相關議題。若供應商發生影響</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環境或社會的情況，本公司已責成採購部門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終止交易或解除契約的評估。但截至目前，未曾發生類似事件。</p> <p>2. 在承攬廠區工程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外包商評估及作業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環衛管理程序書為依循標準，嚴格要求承攬商在環保法令、職業安全衛生以及勞工政策均須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並將其列入合格承攬商之年度評鑑考核標準當中，以便分級管理外包商，並強化對承攬商安環衛之管控，提升承攬商安環衛知識及技術能力，以達到事先預防工安災害之目的。</p> <p>(二) 勞動人權遵循相關規及其實施情形：</p> <p>1. 本公司於2022年初向員工公告人權政策，並於「信任與尊重」工作坊中同步進行人權理念教育訓練，並設有員工溝通信箱供同仁表達意見或建議。本公司工作規則訂定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者。本公司未錄用年齡未滿16歲之童工，且2024年無歧視、違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之事件。</p> <p>2. 尊重職場人權：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推動兼容多元的環境。對於員工之僱用、教育訓練、薪資福利、退休、資遣、離職、解僱皆不因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p> <p>3. 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種族、階級、語言、宗教、政治傾向、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身心障礙、血型等而有差別待遇，並且禁止強迫勞動、僱用童工及人口販運等侵犯人權之行為。</p> <p>3. 依平等原則設計薪酬福利政策：遵守薪資及工時相關之法令規範，並且以平等原則優化薪資結構，確立各職位之相對位置與價值，薪資差異來自不同職能與職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尊重結社自由: 鼓勵員工成立及參與社團活動, 並且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或職工代表大會, 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營造良好勞資關係。</p> <p>5. 建構安全、健康及幸福之職場環境: 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p> <p>6. 明訂員工行為準則及性騷擾防治辦法, 並公開揭示反對歧視及任何形式之騷擾及霸凌等職場暴力行為。</p> <p>7. 重視母性健康保護, 提供優於勞基法之有薪產假、育嬰假, 並設有孕期待心車位。</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2024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目前正在製作中, 預計將於2025第三季取得BSI (英國標準協會) 驗證。</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3日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並依該守則之內涵及相關程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摘要說明</p> <p>1. 公司致力於維持與鄰里的良好關係，於春節期間舉辦了敦親睦鄰活動，向社區居民及相關單位贈送了共計40盒禮品，表達公司對彼此關懷與感恩的心意。此活動不僅加強了社區內部的凝聚力，也進一步促進了與鄰里間的和諧合作，充分體現了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承諾與重視。</p> <p>2. 參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淨化區管理計畫」-植栽認養活動，改善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自2017年起，公司每年參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推動的「高雄淨化區管理計畫」，透過捐款參與植栽認養活動，並可加強了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展現了本公司對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總捐款金額達160,000元。這項措施不僅有助於提升當地空氣品質，也支持了社區的環保意識，展現了本公司對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承諾。</p> <p>3. 本公司支持社扶機構，定期購買喜憨兒月餅，2024年中秋節購買210盒喜憨兒月餅，總金額約為12萬元。提供員工中秋佳品，更支持喜憨兒社會福利機構的發展，幫助提升社會對弱勢群體的關注與支持。展示公司在社會責任和關愛弱勢方面的積極作為。</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制定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所有員工並應瞭解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秉持誠實、嚴謹、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該等程序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訂定包含禁止同仁利用業務招待往來換取不公平之競爭優勢、收受饋贈或招待影響業務判斷、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智財權等防範措施。 2.本公司定期執行誠信經營之查核，以確切了解現有之防範措施可避免多數不誠信行為，並將其查核結果提報至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亦於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落實執行，且依法令規定修訂上述辦法。 2024年度舉辦課程執行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9 840 1294 1467"> <thead> <tr> <th>課程</th> <th>已完成</th> <th>未完成</th> <th>總計</th> <th>完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反貪倡廉</td> <td>188</td> <td>3</td> <td>191</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課程	已完成	未完成	總計	完成率	反貪倡廉	188	3	191	98%
課程	已完成	未完成	總計	完成率									
反貪倡廉	188	3	191	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2024年08月至12月公司每月舉辦更新核心價值觀活動，宣導安全健康、誠信正直、擁抱責任、持續改善及價值共創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1.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及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發現有犯罪、舞弊、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檢舉人可透過檢舉管道(電子郵件：gmicyt@lcygroup.com；書面投遞：李長榮科技檢舉信箱)向本公司申訴： (1)被檢舉人為一般同仁：總經理責成相關主管及稽核主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被檢舉人為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呈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責成專人進行調查。 2.對於檢舉人、處理檢舉事件相關人員，本公司恪盡保護之責，避免其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公平或不當處置，如檢舉案件相關人員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公司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制定「檢舉制度」以作為受理事務之依據。 2.本公司受理事務單位於接獲案件後應登記立案，並全程以密件方式處理，調查處理程序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後續處理措施均明文規定於本公司之檢舉制度內。 3.檢舉案件之資料應以密件管理，保存期限至少5年，如涉及訴訟，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規範，由總經理責成相關部門主管及稽核室擔任調查小組，其將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作業，除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外，其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p> <p>2.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處理檢舉事件相關人員，恪盡保護之責，避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公平或不當處理，如相關人員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應協助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1.公司網站、公司英文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已揭露本公司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p> <p>2.公司網站及年報均已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措施。</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2.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法令及公司運作現況。</p> <p>3.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確保相關決議無損及公司權益。</p> <p>4.各部門每年度執行自評作業，因應組織及環境變遷，檢視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同仁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公平性，並將其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3.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制度的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其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4.已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股東會議案表決之管道，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5.為使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同仁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法令宣導作業，並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 6.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機制。

公司治理報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6/18	1.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承認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3.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4.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5.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6.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7.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8.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董事會

日期	決議事項
2024/1/5	◆ 本公司擬與 Nippon Denkai,Ltd 簽訂合作案。
2024/1/25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202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確認案。 ◆ 2024 年度經理人非例行性調薪案(伙食津貼)。 ◆ 誠信經營守則案修正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2024/3/14	◆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024 年度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案。 ◆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委任 202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審核會計師公費案。 ◆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本公司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202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確認案。 ◆ 擬定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決議事項
2024/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024 年度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提請解除宋定邦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24/6/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024/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202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024 年度第二季虧損撥補案。 ◆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2024/9/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案。 ◆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24/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202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024 年度第三季虧損撥補案。 ◆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訂定案。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訂定案。 ◆ 擬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核定獲配非經理人員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 擬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核定獲配經理人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修訂案。
2024/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度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追認案。 ◆ 2025 年度向關係人租賃供營業用途之辦公室及車位案。 ◆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025/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202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確認案。

日期	決議事項
2025/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案。 ◆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025 年度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案。 ◆ 委任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審核會計師公費案。 ◆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確認案。 ◆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擬結束子公司 LCYT Holdings Corp.營運案。 ◆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擬定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2024.01~2024.12	2,735	1,173	3,908	審計公費代墊、稅務簽證、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專案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公司治理報告

更換日期	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自 2023 年第三季起，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變更為郭文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無變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文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2023 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樹				
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	0	0	0	0
10%以上 股東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志	0	0	0	0
董事	魏正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三錡	0	0	0	0
獨立董事	涂偉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裕民	0	0	0	0
總經理	劉家和	0	0	0	0
銅箔廠廠長	黃士育	0	0	0	0
技術主任	陳彥豪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佳樺	0	0	0	0
財務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龔柏宗 (2024/8/8 辭任)	0	0	0	0
財務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蔡孟修 (2024/8/9 新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苓芝	0	0	0	0
代理稽核主管	陳孟君 (2024/6/28 新任)	0	0	0	0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025年0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339,392	61.94	—	—	—	—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代表人：洪再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李謀偉信託財產專戶	4,670,788	3.39	—	—	—	—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儲會信託財產專戶	1,695,520	1.23	—	—	—	—	無	無	無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538	0.80	—	—	—	—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代表人：魏正誠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MARVEL GROWTH LIMITED	831,568	0.60	—	—	註	—	無	無	無
孫金釗	567,900	0.41	註	—	註	—	無	無	無
李明崇	500,000	0.36	註	—	註	—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399,000	0.29	—	—	註	—	無	無	無
吳炳煌	374,000	0.27	註	—	註	—	無	無	無
鄭惠元	320,000	0.23	註	—	註	—	無	無	無

註：該股東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故無法得知該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情形。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CYT Holdings Corp.	100	100%	—	—	100	100%
高雄汽電共生(股)公司	200,000	20%	650,000	65%	850,000	85%

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997.01	10	80,000	8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200,000 千元	—	註 1
1998.12	10	80,000	8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	註 2
1999.12	11.5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	註 3
2001.11	13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	註 4
2003.11	10	160,000	1,6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	註 5
2008.06	10	160,000	1,600,000	44,000	440,000	減少資本	660,000 千元	—	註 6
2008.08	10	160,000	1,6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	註 7
2008.09	20	160,000	1,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	註 7
2009.12	20	160,000	1,600,000	60,300	603,000	現金增資	3,000 千元	—	註 8
2014.07	10	160,000	1,600,000	12,060	120,600	減少資本	482,400 千元	—	註 9
2014.07	10	160,000	1,60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539,400 千元	—	註 10
2015.02	10	160,000	1,6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740,000 千元	—	註 11
2018.08	10	160,000	1,600,000	153,085	1,530,850	現金增資	130,850 千元	—	註 12
2021.10	10	160,000	1,600,000	137,776	1,377,765	減少資本	153,085 千元	—	註 13

-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86 年 01 月 16 日經八六商 100795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經八七商 139864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經(088)商 088145376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經(090)商 0900145084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1534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691441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4225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1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2110 號。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211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22230 號。
 註 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4550 號。
 註 1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92170 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776,500 股	22,223,500 股	16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0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339,392	61.94
華南商業銀行受李謀偉信託財產專戶		4,670,788	3.39
中國信託商銀受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儲會信託財產專戶		1,695,520	1.23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538	0.80
英屬維京群島商MARVEL GROWTH LIMITED		831,568	0.60
孫金釧		567,900	0.41
李明崇		500,000	0.3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399,000	0.29
吳炳煌		374,000	0.27
鄭惠元		320,000	0.2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項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時，依前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次盈餘分派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

募資情形

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2024 年度不予分配。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此情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指本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0.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 2024 年為稅後淨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含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5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01/06 450,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4/01/21								
已發行單位數	327,4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122,6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763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時程及可行使認股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7,4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7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能依此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響。								

註1：每單位為1股。

募資情形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家和	156,200 股	0.11337	0	17.5 元	0	0	156,200 股	17.5 元	2,733,500 元	0.11337
	資深經理	蔡孟修										
	廠長	黃士育										
	主任	陳彥豪										
員工	經理	郭以尹	171,200 股	0.12425	0	17.5 元	0	0	171,200 股	17.5 元	2,996,000 元	0.12425
	經理	郭中全										
	主任	孫銘健										
	主任	程傳璞										
	組長	趙明法										
	組長	林冠池										
	組長	黃志仁										
	組長	張春木										
	工程師	黃冠銘										
	工程師	龔紋毅										

註 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基本化學工業。
- (3)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4)國際貿易業。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占營業額比率	營業收入	占營業額比率
電解銅箔	3,557,969	100.00	2,993,61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PK-HTE-LP3 低稜線高溫延展性粉紅色電解銅箔，厚度 8 μ m~140 μ m
- (2) PK-HTE-RTF 反面處理電解粉紅色銅箔，厚度 12 μ m~70 μ m
- (3) BR-HTE-2RT 極低粗度(Rz<2 μ m)反面處理電解棕色銅箔，厚度 12 μ m~70 μ m
- (4) BR-DSS-LLX 超低粗糙度棕色電解銅箔，厚度 18 μ m~35 μ m
- (5) BR-DSS-2LX 極低粗糙度(Rz<2 μ m)棕色電解銅箔，厚度 18 μ m~70 μ m

4.計畫開發之新項目

- (1) 超薄 PK-HTE-LP3 低稜線高溫延展性粉紅色電解銅箔，厚度 8 μ m
- (2) 次世代極低粗度(Rz<1.5 μ m)反轉銅箔，於高頻應用，厚度 12 μ m~70 μ m
- (3) 次世代極低粗度(Rz<1.5 μ m)銅箔，於高頻應用，厚度 18 μ m~35 μ m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解銅箔。根據下游應用領域的不同，可分為鋰電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鋰電銅箔係應用於鋰電池，作為鋰電池負極材料載體及負極集流體，可廣泛運用於電力工業系統用屏蔽板和電力多層板、動力用大功率鋰電池、汽車電控系統用撓性線路板、電動車用鋰電池、手機或平板電腦用鋰電池等；電

子電路銅箔則根據其自身厚度及技術應用於不同功率之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礎材料。

電解銅箔源於 1930 年代，全球電解銅箔生產重心目前集中在亞洲，日本廠商包括三井金屬、日礦金屬、福田金屬、古河電工等，台灣廠商包含南亞塑膠、長春石化、金居開發等，中國廠商包含建滔化工、安徽銅冠、靈寶華鑫、諾德集團等，以及韓國廠商包含日進金屬及 SKN 等。

電子電路銅箔是生產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 簡稱 CCL)之主要原料，而銅箔基板又為生產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簡稱 PCB)之主要原料。

就 2024 年的發展狀況來看：可定調為新動能與挑戰並存。2024 年全球 PCB 產業確實展現了復甦的態勢，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先前的預估產值回升至 782 億美元，年成長 6.3%的目標大致得以實現，甚至在部分高階應用領域表現更為亮眼。這股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AI 相關應用的爆發性成長成為最強勁的驅動力。無論是雲端 AI 伺服器還是終端 AI 裝置，都對高階 PCB 及載板產生了前所未有的需求。這使得相關供應鏈廠商在 2024 年迎來了顯著的業績增長。其次，電動車市場的持續擴張亦 PCB 產業帶來穩定的需求增長。隨著電動車滲透率的提高，車用電子對 PCB 的需求量和技術規格要求也隨之提升。此外，如手機和電腦市場在經歷前幾年的低迷後，於 2024 年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也為 PCB 供應鏈提供了支撐。

然而，2024 年的發展也並非全然順遂。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依然存在，持續影響著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同時，總體經濟的復甦力道雖然有所改善，但仍面臨高利率、部分地區消費疲軟等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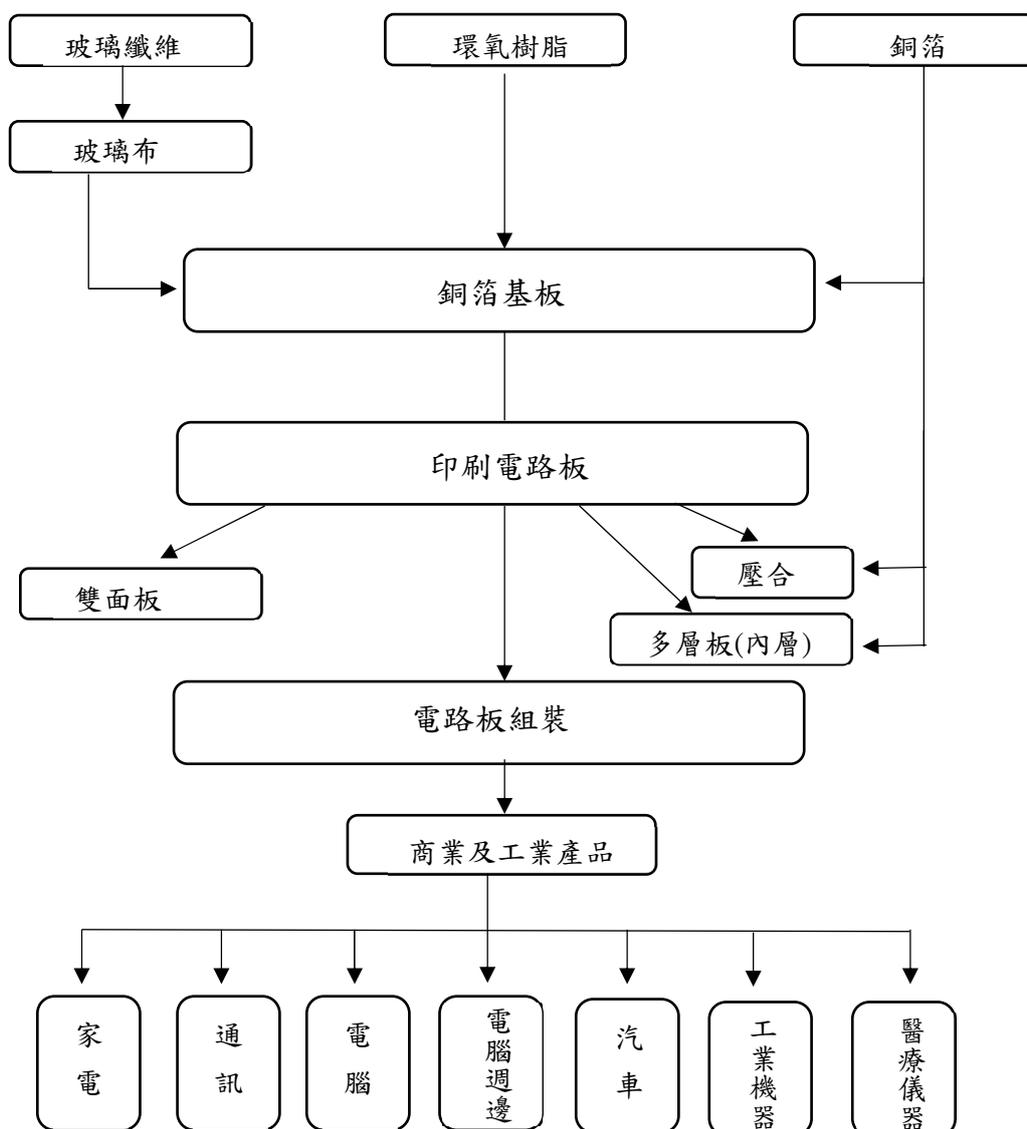
展望 2025 年，全球 PCB 產業預計將在 2024 年的基礎上維持成長，但增速可能會較為溫和。AI 相關應用仍將是主要的成長引擎，其在各個領域的滲透和應用深化將持續推動對高階 PCB 和載板的需求。電動車市場的穩健發展也將持續貢獻力量。惟 2025 年的 PCB 產業也面臨著一些不容忽視的挑戰與趨勢：

- (1)地緣政治風險的持續影響：全球貿易摩擦、區域衝突等不確定性因素仍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干擾。
- (2)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復甦的持續性：雖然部分產品在 2024 年有所回溫，但整體消費電子市場的復甦力道和持續性仍待觀察。
- (3)供應鏈韌性與多元化布局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為了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和供應鏈中斷，PCB 廠商將更加重視全球布局和供應鏈的多元化。東南亞等地區的新興 PCB 聚落將持續發展。
- (4)技術創新成為關鍵競爭力：隨著電子產品功能的日益複雜和性能要求的提高，PCB 的技術創新，如高頻高速材料、微細線路、先進封裝基板等，將成為廠商保持競爭力的關鍵。

(5)碳中和與永續發展的壓力增加：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品牌客戶和法規對供應鏈的減碳要求也日益嚴格，促使 PCB 廠商投入更多資源於綠色製造和永續發展。

總結而言，2024 年全球 PCB 產業如同預期迎來了成長，並受惠於 AI 等新興應用的強勁驅動。展望 2025 年，產業將在技術創新和新興應用的持續推動下保持成長，但也需密切關注地緣政治風險、消費市場復甦以及供應鏈轉型等帶來的挑戰。對於台灣 PCB 供應鏈而言，如何在這些趨勢中抓住機遇，提升技術實力，並強化供應鏈韌性，將是未來發展的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① AI 與自動化：

在全球追求效率與數位轉型的趨勢下，AI 與自動化，尤其是生成式 AI，正成為各產業關注焦點，亦是李長榮科技產品發展的重要契機。生成式 AI 不僅降低程式門檻，更在材料模擬與設計、生產流程優化及客戶服務智能化等方面展現巨大潛力，有望加速新產品開發、提升產品性能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成本。

此外，生成式 AI 透過分析市場數據與客戶反饋，亦能輔助管理層進行更精準的決策。然而，AI 導入需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在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下，李長榮科技將制定清晰的導入策略，期望在提升競爭力的同時，於 3 至 5 年內實現投資回報。總體而言，AI 與自動化將是李長榮科技未來產品升級和營運優化的關鍵驅動力。

② 電動車市場：

儘管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近期面臨挑戰，例如部分地區需求放緩、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速度未及預期等，但其長期發展趨勢依舊明確。尤其值得關注的是，中國電動車品牌憑藉其在供應鏈整合和製造成本上的顯著優勢，持續在全球市場擴張，對包括特斯拉在內的傳統汽車製造商構成嚴峻的競爭壓力。與此同時，韓國車廠亦憑藉其技術實力和積極的市場策略，在電動車領域嶄露頭角，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的多元化。

這場由成本競爭和新興勢力崛起所驅動的「電動車戰國時代」的來臨，將對包括李長榮科技在內的汽車電子供應鏈產生深遠影響。作為印刷電路板和銅箔的供應商，李長榮科技應密切關注不同電動車陣營的技術路線和成本考量，並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

具體而言，公司可以加大與在成本控制方面領先的中國電動車供應鏈的合作，同時持續提升在高階車用電子應用（如 ADAS、電池管理系統等）的技術能力，以滿足韓國及其他國際車廠對高品質、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此外，隨著電動車電池技術的不斷演進，例如固態電池的發展，李長榮科技也應前瞻性地佈局相關材料和製程技術，以把握未來市場的潛在機會。總而言之，電動車市場的競爭格局變化將為李長榮科技帶來新的挑戰，但也同時蘊藏著多元的合作與發展機會。

在全球科技日新月異的推動下，AI、高速運算、5G 通訊、蓬勃發展的電動車市場以及日趨精密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擴展其應用領域。這股強勁的擴張趨勢，直接推動了印刷電路板元件密度的持續提升，進而對作為關鍵材料的銅箔提出了更為嚴苛的性能要求。面對此產業變革，身為專業銅箔供應商的李長榮科技，始終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並以前瞻性的研發策略，積極提升產品性能，以滿足多元終端應用領域的迫切需求。

在關鍵的銅箔基板應用方面，針對高階電子產品所普遍要求的高玻璃轉

換溫度(High Tg)特性，以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對無鹵素(Halogen Free)膠片的採用趨勢，李長榮科技已成功開發出具備更高抗撕強度、更優異抗氧化性及更佳耐高溫加工性的銅箔產品。這些性能的提升，不僅確保了公司的銅箔能夠適應更為嚴苛的印刷電路板製程條件，更直接提升了終端電子產品的整體可靠性和耐用性。

而在印刷電路板的應用領域，為因應 5G 基地台、人工智慧伺服器及高階網路通訊設備對高速訊號傳輸的極致要求，李長榮科技成功研發出表面粗糙度 Profile Rz 小於 1 微米的低介電常數(Low Dk)及低介電損失(Low Df)銅箔產品。這些特性顯著降低了訊號傳輸過程中的損耗，確保了高速數據傳輸的穩定性和效率，為新一代通訊及運算設備的性能提升奠定了堅實的材料基礎。

此外，針對智慧型手機等輕薄化移動裝置對元件微型化和高集成度的需求，李長榮科技更領先業界，成功量產厚度僅 8 微米的超薄低稜線高溫延展性粉紅色電解銅箔。這項技術突破不僅實現了更精密的線路設計，使得在有限的空間內集成更多功能成為可能，其優異的高溫延展性也確保了產品在複雜的製造過程中依然能夠保持其物理特性，進一步提升了終端產品的可靠性。

展望未來，李長榮科技將持續秉持技術創新的核心理念，深耕高階銅箔的研發與應用。公司已將目光投向包括 AI 加速卡、快速成長的車用電子領域以及具備潛力的 Mini/Micro LED 顯示技術等新興應用領域，並積極佈局相關的材料和製程技術。李長榮科技的目標不僅是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更希望透過前瞻性的技術儲備，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佔據領先地位，成為驅動多元終端應用發展的關鍵力量。

(2) 競爭情形

銅箔是印刷電路板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在成本及導電性考量下，產品可替代性低，就生產區域可分為日系銅箔、台系銅箔及陸資銅箔，在技術構面上，日系銅箔屬高階技術產品，目前以 COF（覆晶載板）用及鋰電池用銅箔為主，台系銅箔多應用於高階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陸資銅箔多為低階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之使用，目前台資銅箔廠之品質及技術已與日系銅箔日漸趨近，陸資產能因中國推動電動車政策而陸續釋放，目前產能年增率已明顯高於全球，成為電解銅箔主要產能釋放國。由於電解銅箔配方設計難度高、一個月產能 1000 噸的建廠所需資金逾 1.5 億美元，就本公司目前所提供之銅箔產品而言，其應用範圍廣泛，在生產技術足以符合市場要求並提升製程能力等要求下，逐步調整利基性產品之銷售比重及加強客戶依存性，仍具市場競爭力及成長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營運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於 2000 年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單位產量及環保為訴求重點，且於隨後數年內先後完成不溶性陽極取代鉛陽極、提升無塵室環境品質及研發特有的配方等里程碑。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正常厚度的 1oz 及 2oz 銅箔，分別約占營收的三·七成及一·八成，次為技術層次較高的 1/3oz 及 1/2oz 銅箔，分別約占營收的一·八成及二成，均已正常供應給世界主要銅箔基板大廠及印刷電路板大廠使用，評價與日系銅箔廠的品質相當。

對於近年來的無鉛無鹵基板所用銅箔要求，及 RoHS、POHS、Green Product 和 REACH 等法令對有害物質管制的要求，本公司均已完成符合要求，並也已導入生產且交給客戶使用。

2. 研究發展情形

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為更輕薄短小及全方位功能提升，再加上 5G、物聯網(IoT)及雲端相關產品的快速發展，會對高速傳輸細線路寬度及高頻干擾問題要求更加嚴苛；在此要求下，對應到原材料銅箔基板的要求，就是需搭配更薄及更低粗糙度的銅箔；對此趨勢，本公司目前已開發降低訊號損失、細線路的製作、降低成本及符合耐折度要求之 BR-DSS-LX 系列及 BR-HTE-RT 系列，除用在高速多層細線路板外，也可用於高頻訊號傳輸板(如汽車防撞雷達、GPS 安全系統及伺服器)，及高階軟板市場。另針對特殊產業的客戶需求，經了解/研發/測試/量試/量產階段，逐步開發出符合客戶規格之特殊專用銅箔。亦針對客戶手機板使用之需求，開發 8 μm 超薄低稜線高溫延展性粉紅色電解銅箔。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技術單位對生產所需之配方參數及生產環境具相當程度之熟悉度，並不定期對製程技術進行改善討論、測試及研究，以期符合客戶所需之品質及規格，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與研發相關之費用包含研發人員相關人事成本及研發測試所需之原物料，其費用支出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202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11,168 仟元。主要用於持續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特性，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能力。

4. 最近年度研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24 年	RTF2 等級反轉銅箔(Rz<2.3 μm) BR-HTE-2RT 開發	客戶驗證通過
	RTF3 等級反轉銅箔(Rz<2.0 μm) BR-HTE-3RT 開發	客戶送樣驗證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背景下，李長榮科技將採取更穩健務實的短期策略，聚焦於鞏固既有優勢並拓展高潛力市場：

- (1)深化既有客戶合作，優化產品組合：持續加強與現有印刷電路板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透過更精準的服務和客製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黏著度。同時，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和利潤考量，動態調整產品組合結構，將資源更有效率地配置於高毛利及具成長潛力的產品線。
- (2)策略聯盟，搶佔高階應用領域：積極與網通設備、伺服器及汽車板等高階印刷電路板領導廠商建立策略聯盟，深入了解其對次世代產品的規格需求，並藉此機會導入高階下游應用領域。尤其著重於 5G 基礎建設、AI 伺服器、以及電動車相關應用，提前佈局市場先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快速變遷的市場環境和日益激烈的競爭，李長榮科技將以技術創新和多元化發展為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

- (1)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精進生產製造流程與效率，嚴格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以確保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
- (2)拓展多元客戶，延伸銷售版圖：在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擴張的趨勢下，主動接觸印刷電路板市場各應用端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在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的領域，如工業自動化、醫療電子及綠色能源等，致力於達成客戶數量逐年穩健成長的目標，分散客源，並擴大銷售區域。
- (3)聚焦高階研發，搶佔未來市場：持續投入高頻高速傳輸、低損耗、以及極端環境應用等高階銅箔產品的研發，並積極與領先客戶進行專案合作開發。預期透過技術創新，在未來幾年內逐步在高階應用市場中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提升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和盈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與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07,196	8.63%	301,063	10.06%
外銷	3,250,773	91.37%	2,692,551	89.94%
合計	3,557,969	100.00%	2,993,614	100.00%

營運概況

公司外銷地區包含大陸、泰國及韓國等區域，2024 年全球電解銅箔市場(包含電子電路銅箔及鋰電銅箔)價值約略大於 25 億美元(約新台幣 810 億元)(Research and Markets, 2025/03)，依 2024 年計算，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標準銅箔，該年度本公司標準銅箔之銷貨收入占全球電解銅箔市場價值約 3.7%。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電路板產業版圖仍由台灣、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所掌握，但近年來受到地緣政治、貿易戰以及供應鏈風險分散等因素影響，產業結構正經歷深刻的變革。以產值市占率來看，不同供應商因產品與應用結構的差異而呈現出大庭相徑的結果：

- (1)中國大陸：雖然仍是全球 PCB 主要生產地，但在環保法規趨嚴、勞動成本上升以及進口關稅等因素影響下，新增產能擴張速度放緩。部分廠商已開始轉往東南亞投資，產能比重預計將逐漸下降。根據情境推估，產值比重可能由 2023 年的 57.5%降低至 2026 年的 55.3%。
- (2)台灣、日本與韓國：這些地區的廠商在高階產品市場仍具備技術優勢，例如 AI 伺服器、800G 交換器等應用所需的高速、高頻 PCB。雖然也面臨成本壓力，但產值比重下降幅度較小。其中，韓國廠商更集中於半導體應用，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的強勁需求，產值比重可能略為增加。
- (3)東南亞：東南亞地區受惠於地緣政治優勢、勞動力成本較低以及東協共同關稅協定等因素，吸引了大量 PCB 廠商投資設廠，包括台資、日資、韓資以及陸資企業。預計 2026 年，東南亞的 PCB 產值比重將顯著提升，可能較現階段增加超過 2 個百分點，成為全球 PCB 產業的重要生產基地。泰國尤其積極發展 PCB 產業，預計 2030 年有望成為全球前四大 PCB 生產國。
- (4)美國：美國政府積極推動製造業回流，但目前 PCB 產業的發展仍以軍工、航太、以及資料中心等高附加價值應用為主，對整體 PCB 產值的拉動效果相對有限，產值成長幅度略高於全球平均值，比重增幅接近 0.1 個百分點。

就銅箔基板市場而言，過去高階市場多由日本及美國廠商主導。近年來，台灣廠商積極投入中高階銅箔基板的開發及量產，以因應車載系統、5G 設備、AI 伺服器等終端應用需求，並在高頻高速材料領域取得顯著進展。電解銅箔是銅箔基板的主要材料，為配合元件所需之高頻高速微型化等規格需求，銅箔產製技術能力是連結板材商及銅箔廠的重要關鍵。

受惠於電動車、5G 基礎建設以及 AI 等應用帶動，PCB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特別是 AI 伺服器對高階銅箔基板的需求強勁。整體而言，高階電子電路銅箔產能供給市場仍處於相對緊缺狀態。

3.競爭利基

- (1) 掌握技術趨勢持續開發主流產品

本公司機台設計製程中可分散不同 PCB 產品應用領域，多元橫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設備及一般電腦週邊等，並具客製化能力，與客戶共同開發伺服器、雷達、高階智慧型手機使用銅箔，目標鎖定在細線路以及高頻高速傳輸板；本公司客戶遍布中國、泰國、日本、韓國及歐洲，具技術能力之深度及下游客戶之廣度。

(2)良好且穩定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2015 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ATF 16949 2016 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客戶優良供應商認證，與下游客戶長期合作維持穩定關係；此外，交期準時降低延遲交貨之風險，且經常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需求，致銷售客戶不會有待料停工之風險，且確實執行產品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穩健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擁有健全資產負債結構，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此外，本公司近期會計年度營業費用率控制在 5% 以內，因此穩健之財務結構為本公司與客戶長期合作與共同成長之重要基礎，亦為總體經濟不景氣時，維持營運穩定度之關鍵。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終端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導電性材料需求持續推升

印刷電路板作為現代電子工業的基石，其需求隨著人工智慧 (AI) 裝置與伺服器、高效能運算 (HPC)、電動車、5G 基礎建設、以及元宇宙相關裝置等終端應用的蓬勃發展而持續攀升。銅箔因其優異的導電性及相較其他金屬材料的成本優勢，目前仍是印刷電路板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原料，短期內尚無具備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隨著資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醫療等領域的整合創新，以及新一代終端產品對高頻高速傳輸、微細線路和高效散熱等更高規格的需求，持續驅動銅箔產業朝向更高純度、更精細化的方向發展。同時，業界也持續關注石墨烯等新型導電材料的潛在應用，以及先進封裝技術對傳統 PCB 需求的影響。此外，地緣政治和供應鏈多元化的趨勢，也可能間接影響終端電子產品的生產和銅箔的供應鏈佈局。

②車用電子推升銅箔需求

隨著車聯網、自動駕駛、行車安全等技術的持續發展，以及電動化浪潮的加速，車用電子應用呈現蓬勃發展的態勢。相較於傳統燃油車的基本配備，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 (ADAS)、車用感測技術、高性能電子音響、虛擬座艙、以及電動動力系統 (包括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單元等) 已廣泛應

用於各主要車廠的新車款中。傳統汽車每台估計需用約 0.5 平方米的銅箔，而在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的雙重驅動下，中高階電動車的銅箔用量預計可達到甚至超過 2 平方米。此外，車用電子對銅箔的可靠性、耐熱性和抗腐蝕性要求極高，高階車用銅箔的需求正持續強勁攀升。不同地區如歐洲和中國大陸因積極推動電動車發展，其車用電子銅箔的需求增長尤為顯著。

③ 5G 無線通訊帶來市場新契機

自 2017 年起，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便展現巨大的潛力。隨著國內外通訊裝置廠商的積極佈局，以及各國 5G 網路的逐步成熟和擴展，為滿足通訊產品對高頻基板日益嚴苛的超低介電損耗係數要求，以確保優異的傳輸品質，板材供應商持續深耕薄型化及高頻高速材料的研發。除了無線天線設計及高速運算的複雜整合，以及印刷電路板先進的製程能力將共同驅動設備的發展外，銅箔基板的開發更需符合更高頻率和更高速度的需求。根據最新的市場研究預測，受惠於持續成長的移動數據服務、多元的通訊軟體應用、以及對高速低延遲網路的需求，5G 網路基礎建設市場（包含通訊服務、終端機、基地台設備）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擴張，為銅箔材料帶來顯著的新成長動能，尤其是在高頻、低損耗等特性的需求方面。同時，5G 在工業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交通等垂直行業的應用拓展，也將進一步推動對高性能銅箔的需求。

④ 屬高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潛在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銅箔的生產製造涉及多項精密技術，不僅在技術端有極高的要求，對產品的品質穩定性和一致性也需達到嚴格的標準。因此，新產品從開發到進入量產的過程充滿挑戰。此外，國內主要的銅箔生產廠商如長春化工、南亞塑膠、金居開發及李長榮科技，多具有深厚的石化和電鍍產業基礎。除了專業的管線配置和高額資本投入於關鍵生產設備如鈦筒及後處理機器外，針對不同應用領域（如高頻高速通訊、車用電子、電池負極材料）的銅箔，更需要特定的專業技術和 Know-how。新建銅箔廠不僅面臨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政府政策的考量，關鍵設備鈦筒的訂購交期通常長達 1 至 1.5 年，使得初期資本投入預估至少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加上高昂的折舊成本，以及既有廠商已建立的規模經濟和穩固客戶關係，都對潛在進入者構成了顯著的進入壁壘。此外，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和市場對永續發展的要求，也為新廠的設立增加了額外的考量和挑戰。

(2) 不利因素

① 市場供需受全球通膨景氣及同業產業產能擴充影響

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原物料及能源成本上漲、產業產能擴張、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技術快速變革等多重因素，正對李長榮科技所處的全球電子產

品印刷電路板產業鏈帶來嚴峻挑戰。首先，全球經濟衰退的可能性升高，直接抑制終端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進而影響印刷電路板及上游銅箔材料的市場規模。與此同時，國際銅價的波動及能源價格的攀升，持續侵蝕公司的利潤空間。此外，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銅箔生產商不斷擴充的產能，也加劇了市場的競爭態勢，可能導致產品價格承壓。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保護主義則為全球供應鏈及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影響公司的國際貿易與擴張。

面對上述挑戰，李長榮科技必須積極應對。公司需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升在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競爭力，以應對客戶對更高效能、高頻高速電子產品的需求。同時，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生產效率也至關重要，以緩解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上漲帶來的壓力。此外，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產業動態，靈活調整市場策略，並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將有助於李長榮科技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維持穩健發展。

②銅箔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培養不易

在知識經濟與技術快速迭代的時代，銅箔產業專業技術人才的培養已成為李長榮科技發展道路上的重要挑戰。銅箔生產涉及精密化學、材料科學及電子工程等多領域知識，研發人員不僅需長時間學術投入，更賴實務經驗累積。面對客戶於高頻高速、車用電子及電池負極材料等高端應用領域日益複雜的客製化需求，公司亟需充足且跨領域的高素質研發團隊進行共同設計與產品開發。

然而，當前全球人才競爭激烈，尤其在先進製造與材料科學領域，吸引與留住專業人才益發困難。產業技術不斷升級，公司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在職培訓，以確保研發團隊掌握最新趨勢與客戶需求，這無疑增加人力資源成本與管理壓力。若專業技術人才培養速度無法匹配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將嚴重制約李長榮科技在新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方面的進程，進而影響其長期競爭力。這不僅是單純的人力資源問題，更攸關企業能否在快速變遷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持續滿足客戶日益精進的需求。技術人才的瓶頸，已成為李長榮科技未來發展中不容忽視的隱憂。

③日系銅箔廠商技術領先，中國大陸廠商競爭激烈

在全球銅箔市場中，李長榮科技面臨來自技術領先的日系廠商和價格競爭激烈的中國大陸廠商的雙重挑戰。日系廠商憑藉長期的技術積累，特別在超薄銅箔、高頻高速應用及特殊表面處理等高階領域保持領先，對李長榮科技在高附加價值市場的拓展形成阻力。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銅箔產業在政府支持和龐大內需驅動下快速擴張，導致中低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部分陸廠也積極提升技術，逐步向中高階市場滲透，使得李長榮科技在中低階市場面臨價格壓力，而在中高階市場則遭遇技術逐步提升的競爭對手。

面對此競爭格局，李長榮科技需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於差異化和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如客製化及具特殊性能的新型銅箔，以避免陷入價格戰。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優化成本結構，並積極開拓多元化市場和客戶，將是維持其全球競爭力的關鍵。

④電價上揚

電費是電解法生產銅箔的主要成本，佔比接近 10%，其上揚對李長榮科技的營運成本構成直接壓力。在全球暖化趨勢下，台灣製造業面臨能源轉型挑戰，政府為兼顧能源公平與減碳目標，持續調整電價結構。

當前，國際能源價格維持相對高位，加上台灣能源結構轉型及未來可能的碳稅/碳費政策，預計電價將維持上漲趨勢或波動加劇。這將直接增加李長榮科技的銅箔生產成本，壓縮利潤空間，並可能削弱其在全球市場的價格競爭力。

面對電價上漲的挑戰，李長榮科技需積極應對。除了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單位能耗外，更應密切關注政府能源政策動向，並評估投資再生能源或尋求更具成本效益能源供應方案的可行性。透過多元化的能源策略，降低對傳統電力的依賴，方能減緩電價波動對營運帶來的衝擊，維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3)因應對策

- ① 面對當前全球經濟下行風險與銅箔產業供需快速變化的挑戰，李長榮科技正積極提升營運韌性。公司持續精進研發能力，並與專業機構合作，導入先進技術以開發高階銅箔產品，尤其聚焦於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高階網通等高附加價值應用。同時，李長榮科技積極擴大在汽車電子領域的客戶銷售比重，與汽車產業鏈 Tier 1 供應商及整車廠建立更深度的合作，以分散市場風險並確保穩定的需求來源。此外，公司密切關注市場供需，審慎評估產能擴張並優化庫存管理，以應對可能的價格波動。為確保營運穩定，李長榮科技將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保有充足現金流和較低的負債比率，以抵禦未來景氣下行和市場反轉的衝擊。透過聚焦高階產品、拓展穩定市場、審慎管理產能及維持財務穩健，李長榮科技致力於降低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確保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② 本公司除提升員工薪資及各項福利外，並建立公司核心價值文化，讓同仁對於公司的經營方向及策略深入認同，故研發團隊擁有平均 10 年以上之年資；另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提升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強化特殊規格與一般產品應用，提供客製化產品並藉此累積研發人才技術與經驗。
- ③ 本公司除不斷精進自身之研發能力外，亦持續與專業機構進行合作與交流，導入特殊銅箔之研發技術，或依照客製化需求進行研發設計，除了提升本公

司研發與製造能力以創造他廠的技術進入門檻，亦有助於本公司提供更多樣化之產品，迎頭趕上與日系廠商的距離，擺脫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後續追趕，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④配合能源轉型及供應鏈要求，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國內用電量達五千瓩以上者，應至少購買 10%綠電，並應於 5 年內完成，因此多數國內企業均已投入綠電採購的行列，包含透過自建電廠、購買憑證、投資儲能設備或繳代金的方式達成，本公司於 2021 年購買綠電，並於 2023 年開始使用，並逐步提高節能性設備比率因應。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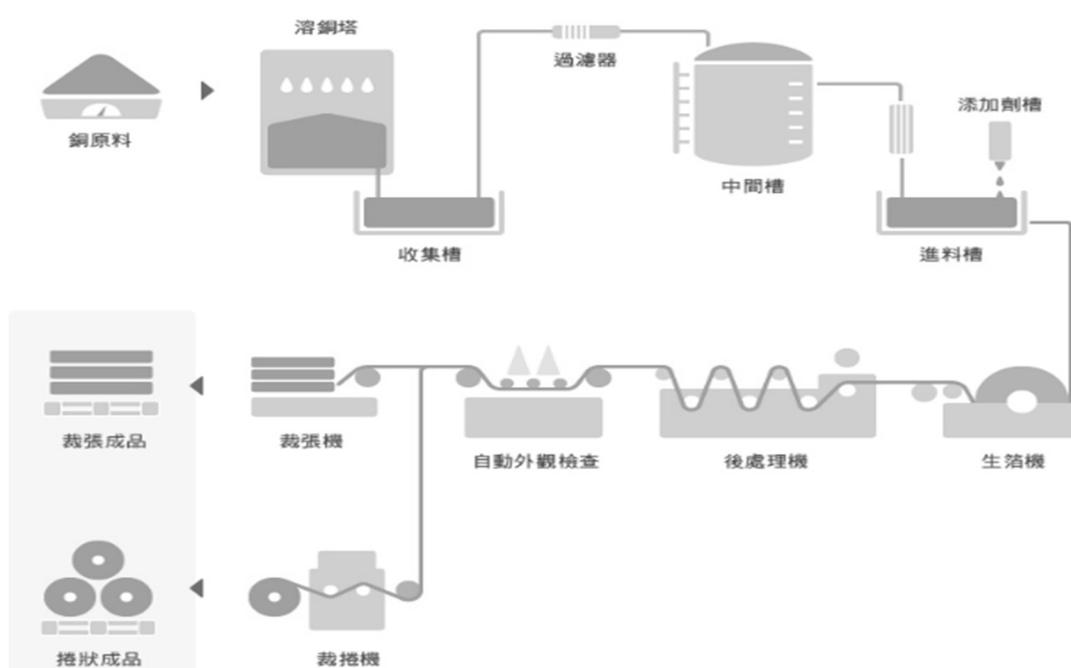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電解銅箔	主要應用於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 FCCL、FPC、BGA、TAB、COF、以及鋰電池等之產品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解銅箔的製造主要是將硫酸銅溶液，在直流電的作用下，電沉積而製成生箔卷，再對生箔卷進行瘤化、抗高溫及防氧化等表面處理成為熟箔卷，經過裁剪及包裝而得到製成品，主要供給印刷電路板的上下游工業使用，相關流程及說明如下：

電解銅箔流程圖



營運概況

(1)生箔製造

主要是以銅線為原料，經與硫酸水溶液及氧氣反應，可得硫酸銅溶液；經精密過濾，將淨化的溶液控制在所需溫度及流量下，加入微量添加劑後，把溶液泵入電解槽內，通入直流電流進行銅電鍍析出，再控制其設備轉速，即可將要求厚度的銅箔自設備中撕下卷取，可得半成品的生箔卷。

(2)熟箔製造

生箔卷半成品完成後，因與膠片的接著力不足，故仍需經過後處理的流程。後處理的流程主要有4道，分別為瘤化處理、耐熱處理、耐酸處理及矽烷處理。瘤化處理主要是在膠片接著面進行銅瘤化處理，也就是粗化處理，增加其接觸表面積，也就是增加其與膠片的接著強度；接著是耐熱處理，主要是在銅箔的表面上，鍍上一層微量的鋅，以防止用戶端的壓合過程中產生銅箔的熱氧化；再接著是耐酸處理，主要是再鍍上一層極微量的鉻氧化物，以增強印刷線路的抗酸能力及銅箔貯存的抗氧化能力；最後再塗布一層矽烷，以增加與膠片的接著強度；最後可得半成品熟箔卷。

(3)裁切及出貨

依據客戶所需規格，完成熟箔卷之裁切與包裝作業，經品管部門檢驗合格後，進行出貨予客戶端。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銅箔之主要原料為銅線，主要供應來源有數家國內及國外銅線回收商及銅線製造商，生產來源及供應量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客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53,213	27.79	無	甲公司	685,460	28.78	無	不適用			
2	乙公司	464,703	17.15	無	台灣銅業	488,036	20.49	本公司為其董事				
3	戊公司	459,868	16.97	無	乙公司	487,091	20.45	無				
4	台灣銅業	457,957	16.90	本公司為其董事								
	其他	574,239	21.19	—	其他	721,322	30.28	—	其他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709,980	100	進貨淨額	2,381,909	100	進貨淨額	不適用
------	-----------	-----	------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2024年進貨需求減少，向戊公司進貨亦減少，故進貨金額未達百分之十。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客戶	975,683	27.42	無	丙客戶	817,779	27.32	無	不適用			
2	丙客戶	801,353	22.52	無	甲客戶	409,285	13.67	無				
3	乙客戶	354,457	9.96	無	乙客戶	406,051	13.56	無				
	其他	1,426,476	40.10	—	其他	1,360,499	45.45	—	其他	不適用		
	銷貨淨額	3,557,969	100	—	銷貨淨額	2,993,614	100	—	銷貨淨額	不適用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2024年排名變動，主係因甲客戶需求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98	82	99
	生 產 線 員 工	100	108	105
	合 計	198	190	204
平 均 年 歲		41.63	43.64	43.0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67	15.56	14.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1%	0.53%	0.49%
	碩 士	6.06%	6.32%	6.37%
	大 專	65.66%	64.74%	64.22%
	高 中	27.78%	28.42%	28.92%
	高 中 以 下	0%	0%	0%

營運概況

四、環境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無。
- 2.本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五、勞資關係

勞資和諧，為企業經營發展之原動力，本公司全體同仁本此共同理念，在互信、互助與互諒下，同心協力、攜手合作，建立了長久至今安定之工作環境與良好之企業文化，也促進了公司之不斷茁壯與成長，今後仍將延續保持下去，同時本公司亦將繼續推展下列各項工作，為創造更佳之經營績效，謀求公司股東與全體同仁之福祉而努力。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保、健保及相關保險為依我國法令規定辦理
- (2)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壽險、定期意外險、醫療保險(含眷屬)
- (3)定期健康檢查
- (4)年終獎金
- (5)教育訓練
- (6)福儲信託(員工持股型)
- (7)本公司為謀員工福利依法提撥福利金，並依我國法令規定動支及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宜：春節、中秋、端午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等。

公司之各項福利除依據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亦按法令辦理相關保險，並依照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發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2.進修及訓練

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就是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激發工作熱忱並迎接挑戰，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並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起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的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各階管理訓練、環安相關訓練及企業理念課程，透過實體或是 e-learning 的方式，提供同仁全方位的培育，讓每位員工都能在專業職能上不斷提升，找到自己能力發揮的舞台，與公司一起建構中長期的職能及生涯發展規劃。

除了專業職能的培訓，公司也會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並鼓勵員工多方學習或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1)訓練體系

專業在職訓練	管理能力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法定環安訓練
<p>(1)利用在公司內部的專業學習，或是與外部專業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提供與同業交流之機會；藉由多元的學習方式與管道，提昇職涯專業技能。</p> <p>(2)進行職位間輪調，提升員工不同領域的專業職能，增加員工在專業上的廣度與深度。</p>	<p>(1)規劃漸進持續式主管職能發展，期能建構優質經營團隊。</p> <p>(2)依受訓對象區分不同階段的課程，培養全方位管理能力。</p> <p>(3)建立共通管理語言，提升組織經營管理績效。</p>	<p>(1)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安排共通訓練，讓新進人員可以了解整個組織文化與制度，加強新進人員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在短時間內了解各單位功能，加速融入公司環境。</p> <p>(2)透過部門主管所安排相關訓練，讓新進人員清楚了解工作環境及其工作內容，並完備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1)公司重視環安衛訓練，由工安環保室規劃適切之安全意識/環保/衛生/消防/緊急應變...等課程，建構完善環境安全衛生體系。</p> <p>(2)依法規規定及作業需求，參加各項法定證照訓練課程，確保生產及各項作業安全。</p>

(2) 2024 年度舉辦課程堂數共 63 堂課，訓練人時數共計 2,291 小時。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有完善明確之退休制度，配合 20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屬員工勞退舊制者，年資已全數予以結清，並由雇主按月依工資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相當重視勞資互動，設有勞資會議之管道供員工直接反應個人之意見，且設有提案獎金鼓勵員工提出公司改善建議。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為維護員工權益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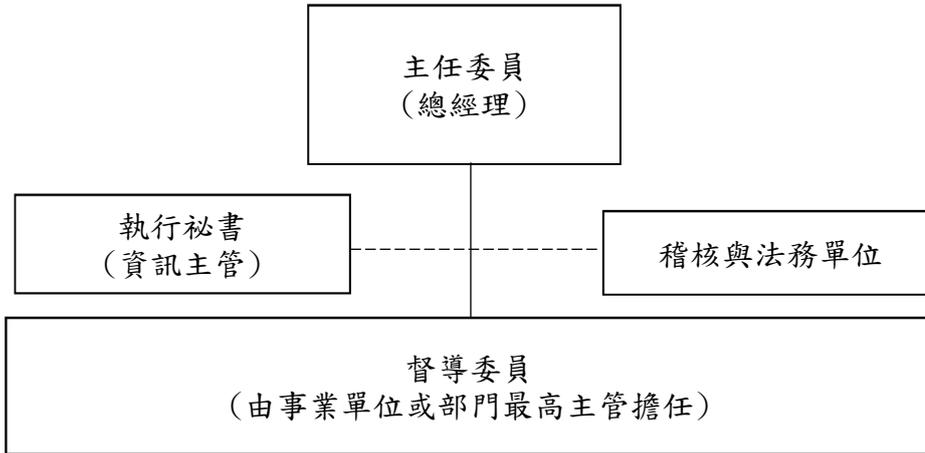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督導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督導委員會，由總經理、事業單位或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乙次會議，由內部同仁或外部專家就本公司資訊安全議題提出報告或建議。並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設置資安主管及配置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2.推動及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訊之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安全，由資訊部門依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協調及推動相關事項，以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等原則，制訂有關資訊安全政策、維護電腦系統安全、網路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實體與操作環境安全、人員管理、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資訊保護管理等，使本公司人員有所依循遵守，再者，與第三方廠商之服務合約，亦要求簽署保密合約及遵守資安規定，以落實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要求。

本公司每年評估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工作類別的需求，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定期進行帳密更新、防毒軟體更新及未經核准禁止資訊存取至外接式硬碟等措施，藉以確保資訊安全軟體的有效性；另在機房安全方面，設備皆固定牢靠、重要出入口設有監視設備、維持機房內溫溼度控制、配有不斷電系統緊急備援電力以備緊急應變作業等防護措施；此外，包含設備維護廠商在進出機房時亦需登記核准，藉以確保資訊安全實體之有效性。

針對資訊安全的控制重點上，主要針對公司資訊存取應經核准、資訊系統回復性測試、系統異常情形處理、異地備份作業、機房設備檢查及定期盤點等，執行資訊安全之有效性查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有重大瑕疵且影響公司資訊安全之情事。

在資安風險的評估上，本公司雖有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會計等重要業務運作，然仍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之惡意網路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及服務廠商未履行或嚴格遵循相關義務而導致竊取公司機密資訊或干擾公司營運之狀況，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為加強網路安全環境和系統，而使得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成本增加，也可能因保密義務客

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責任提高，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料供應	甲公司	2024.01.01~2024.12.31 2025.02.01~2025.12.31	銅線原料供應	—
原料供應	乙公司	2024.01.01~2024.12.31 2025.02.01~2025.12.31	銅線原料供應	—
原料供應	台灣銅業	2024.01.01~2024.12.31 2025.02.01~2025.12.31	銅線原料供應	—
原料供應	丁公司	2024.01.01~2024.12.31 2025.02.01~2025.12.31	銅線原料供應	—
原料供應	戊公司	2024.01.01~2024.12.31 2025.02.01~2025.12.31	銅線原料供應	—
租賃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2028.10.31	土地租賃	—
租賃契約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2025.01.01~2025.12.31	辦公室租賃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3,484	1,771,687	(361,797)	(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525	368,162	(42,363)	(10.32)
無形資產		4,277	3,566	(711)	(16.62)
其他資產		245,382	277,566	32,184	13.11
資產總額		2,793,668	2,420,981	(372,687)	(13.34)
流動負債		477,099	372,577	(104,522)	(21.91)
非流動負債		112,506	109,037	(3,469)	(3.08)
負債總額		589,605	481,614	(107,991)	(18.31)
股本		1,377,765	1,377,765	-	-
資本公積		323,671	324,530	859	0.26
保留盈餘		468,716	163,488	(305,228)	(65.12)
其他權益		33,911	73,584	39,673	116.99
權益總額		2,204,063	1,939,367	(264,696)	(12.00)

1. 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報資料編製。

2.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1) 流動負債：主係因 2024 年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2) 保留盈餘：主係因 2024 年為虧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3) 其他權益：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影響，致其他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557,969	2,993,614	(546,355)	(15.86)
營業成本		3,598,751	3,246,752	(351,999)	(9.78)
營業毛損		(40,782)	(253,138)	(212,356)	(520.71)
營業費用		140,729	155,008	14,279	10.15
營業淨損		(181,511)	(408,146)	(226,635)	(12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20	99,391	84,371	561.72
稅前淨損		(166,491)	(308,755)	(142,264)	(85.45)
所得稅利益		(32,726)	(3,527)	29,199	89.22
本期淨損		(133,765)	(305,228)	(171,463)	(128.18)

1. 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報資料編製。

2.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營業毛損、營業淨損：主係 2024 年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成本上升。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2024 年外幣匯兌利益增加。
-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係 2024 年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成本上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產業趨勢、主要客戶業務展望、市場需求預測及技術產製能力估列 2025 年度全年營運目標，惟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8,512	(194,132)	70,558	434,93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流出 194,132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減少。
- 2.投資活動：淨流出 6,479 仟元，主係購置營運設備。
- 3.籌資活動：淨流入 62,668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他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4,938	(442,095)	331,426	324,269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公司預期於 2025 年調整高階產品比重，驅動營業收入增長，縮小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增加購置設備。
- 3.籌資活動：主係銀行週轉金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2024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CYT Holdings Corp.	一般投資	—	—	未發生重大虧損情事，故無改善計畫。
高雄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汽電共生系統、環保、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採購	24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近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資本支出多能藉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2024 年向銀行融資主係資金需求規劃，還款能力穩健；此外，2024 年延續全球升息，台灣跟進升息幅度僅 0.5 碼，本公司已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且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故利率波動應不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以評估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部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4,144 仟元及 67,07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2) 及 2.24%，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係採取外幣資產及負債收支平衡、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收支幣別調整等方式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基於保守穩健之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有交易皆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為更輕薄短小及全方位功能提升，再加上物聯網(IoT)及雲端相關產品的快速發展，會對高速傳輸細線路寬度及高頻干擾問題要求更加嚴苛，在此要求下，對應到原材料銅箔基板的要求，就是需搭配更薄及更低粗糙度的銅箔；對此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已建置完成之獨立大型生箔試驗機及獨立大型後處理試驗機投入降低訊號損失、細線路的製作、降低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多樣性及差異化。

預計 2024 年度持續進行利基型銅箔的開發計畫如下：

預計開發項目	截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之開發進度
極低粗度(Rz<2.0μm)反轉銅箔量產	客戶產線工程驗證成功。 LCYT 持續放量量產中。
RTF3 等級反轉銅箔(Rz<2.0μm) BR-HTE-3RT 開發	客戶送樣驗證中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產品之開發，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亦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以強化研發新品產出，因應研發計畫之需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銅箔，目前各項電子零組件皆需採用銅箔，且暫無替代產品。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督導委員會，由資訊部門依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協調及推動相關事項，並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隨時掌握科技產業之脈動。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廠商，其中印刷電路板客戶相當分散，但銅箔基板客戶則相對集中，故本公司除維持穩定的供應鏈關係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分散業務量，避免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目前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虞。

2.進貨

生產電解銅箔之主要原料為銅線，為降低集中採購風險及確保原物料供應量無虞，本公司分別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加上國際銅價行情為公開透明資訊，供貨來源仍屬充足，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對本公司股權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際投資機構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 P. (KKR)於 2018 年 7 月透過其關係企業 Carlton(Luxembourg)Holdings S.a.r.l.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每股 56 元(含 2018 年現金股利 2.89924571 元)之現金對價收購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化公司)100%公開流通在外股份，榮化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轉為私有化公司並終止上市，本公司遂成為 KKR 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榮化公司並未降低對本公司之持股，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並無經營權變更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事。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案件如下：

民事訴訟				
原告 (上訴人)	被告 (被上訴人)	案由/案號	標的金額	備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明臺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害賠償/107年度重上字第130號	NT\$ 35,022,538	1. 參加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秦○明、田○盛、范○達、賴○祿、喬○來、王○良 2.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發電廠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張○江、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4人	損害賠償/109年度重上字第93號	(1) NT\$ 132,582,707 (2) NT\$ 33,695,263	1. 參加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 參加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秦○明、田○盛、范○達、賴○祿、喬○來、王○良 3.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運處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	損害賠償/111年度重上字第93號	(1) NT\$ 84,025,598 (2) NT\$ 15,518,054	1. 參加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 參加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秦○明、田○盛、范○達、賴○祿、喬○來、王○良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民事訴訟				
原告 (上訴人)	被告 (被上訴人)	案由/案號	標的金額	備註
	張○江、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4 人			○祿、喬○來、王○良 3.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 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 人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損害賠償/107 年度重上字第 116 號	NT\$ 7,184,838	1. 參加人：賴○祿、喬○來、王○良 2. 原告對二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後，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偉、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 人	損害賠償/107 年度重上字第 101 號	NT\$ 94,082,749	—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許○松、柯○從、秦○明、田○盛、范○達、賴○祿、喬○來、王○良	損害賠償/113 年度台上第 1995 號	NT\$ 611,665,004	原告對二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後，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 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 人	損害賠償/107 年度重訴字第 273 號	NT\$ 25,398,049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 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	損害賠償/107 年度重訴字第 266 號	NT\$ 149,052,847	參加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秦○明、田○盛、范○達、賴○祿、喬○來、王○良

民事訴訟				
原告 (上訴人)	被告 (被上訴人)	案由/案號	標的金額	備註
	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邱○文、楊○仁、趙○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邱○文、楊○仁、趙○喬	損害賠償/112 年度 重上字第 86 號	NT\$ 28,642,664	參加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秦○明、田○盛、范○達、賴○祿、喬○來、王○良
高雄市政府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損害賠償/114 年度 台上第 288 號	NT\$ 173,621,528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損害賠償/113 年度 台上第 2164 號	NT\$ 74,932,041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民事訴訟				
原告 (上訴人)	被告 (被上訴人)	案由/案號	標的金額	備註
高雄市政府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損害賠償/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9 號	NT\$ 69,987,564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損害賠償/114 年度 台上第 383 號	NT\$ 69,545,137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損害賠償/114 年度 台上第 374 號	NT\$ 49,465,598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損害賠償/107 年度 重上字第 110 號	NT\$ 152,376,836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民事訴訟				
原告 (上訴人)	被告 (被上訴人)	案由/案號	標的金額	備註
	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高雄市政府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秦○明、范○達、田○盛	損害賠償/114 年度 台上第 375 號	NT\$ 636,139,935	兩造均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王○良、喬○來	損害賠償/105 年度 重訴字第 287 號	NT\$ 1,686,105,781	—
高雄市政府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偉及王○洲、蔡○堅、李○麟、黃○銘、沈○修等 6人 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陳○亨、黃○發、洪○林等 3人	損害賠償/109 年 度上字第 145 號	NT\$ 2,970,283	原告對二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後，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民事訴訟				
原告 (上訴人)	被告 (被上訴人)	案由/案號	標的金額	備註
	3.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忠、王○良、賴○祿、喬○來			

註：訴訟標的金額因上訴或於訴訟中縮減或擴張金額而有所變動。

非訟				
原告 (或債權人或聲請人)	被告 (或債務人或相對人)	案由/案號	金額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扣款存款命令/106年度司執全丑字169號	NT\$ 25,603,200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發電廠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104年存字1651號 2.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104年存字1650號	(1) NT\$ 128,248,323 (2) NT\$ 32,858,075	為全體債務人(即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供擔保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2014年高雄氣爆事故，部分業已先墊付罹難家屬相關賠償費用，及與部分請求權人簽訂和解契約書，而上述訴訟繫屬中之案件，相關責任尚待法院調查，皆已委請律師處理，積極應訴。

依據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上開訴訟標的金額不致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且上開案件與本公司無涉，其訴訟結果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訊之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安全，由資訊部門依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協調及推動相關事項，以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等原則，制訂有關資訊安全政策、維護電腦系統安全、網路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實體與操作環境安全、人員管理、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資訊保護管理等，使本公司人員有所依循遵守，再者，與第三方廠商之服務合約，亦要求簽署保密合約及遵守資安規定，以落實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要求。

本公司每年評估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工作類別的需求，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定期提醒同仁進行帳密更新、防毒軟體更新及未經核准禁止資訊存取至外接式硬碟等措施，藉以確保資訊安全軟體的有效性；另在機房安全方面，設備皆固定牢靠、重要出入口設有監視設備、維持機房內溫溼度控制、配有不

斷電系統緊急備援電力以備緊急應變作業等防護措施；此外，包含設備維護廠商在進出機房時亦需登記核准，異地備份作業等，藉以確保資訊安全實體之有效性。

針對資訊安全的控制重點上，主要針對公司資訊存取應經核准、資訊系統回復性測試、系統異常情形處理、異地備份作業、機房設備檢查及定期盤點等執行資安的有效性查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有重大瑕疵且影響公司資訊安全之情事。

在資安風險的評估上，本公司雖有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會計等重要業務運作，然仍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之惡意網路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及服務廠商未履行或嚴格遵循相關義務而導致竊取公司機密資訊或干擾公司營運之狀況，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為加強網路安全環境和系統，而使得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成本增加，也可能因保密義務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責任提高，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查詢路徑：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 4989 > 點選「查詢」。

或進入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 4989 > 點選「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樹



LCYtech.
李長榮科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5 樓

☎ +886-2-27631611 ☎ +886-2-27486937

